

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之連結 及運作模式之研究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PG9308-0263

093301010200C1003

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之連結 及運作模式之研究

受 委 託 者：中央警察大學

研究主持人：張平吾

協同主持人：劉勤章

研 究 員：林煥木

研 究 助 理：莊忠進

林佳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次

表次	IV
圖次	V
摘要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4
第三節 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文獻探討	10
第二章 實務現況分析	14
第一節 我國刑事警察組織之沿革	14
第二節 刑責區工作主要內涵	16
第三節 刑責區工作之變革	20
第四節 刑責區與警勤區之整合	23
第五節 小結	38
第三章 資料分析與討論	41
第一節 訪談資料分析	41
第二節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53
第三節 小結	86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88
第一節 結論	88
第二節 建議	95

參考書目

- 附錄一 問卷調查表
- 附錄二 訪談紀錄表
- 附錄三 座談會議紀錄

表 次

表1-2-1	各市縣(市)警察機關九十三年八月份基層警察官及偵查員人數統計表	5
表1-2-2	受訪人名冊	6
表2-4-1	「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執行要領暨評核標準表	27
表3-1-1	訪談意見彙整表	42
表3-2-1	樣本代表性適合度檢定統計表	54
表3-2-2	樣本服務地點分配表	55
表3-2-3	樣本責任區分配表	55
表3-2-4	樣本服務地點分配表	55
表3-2-5	樣本刑事年資分配表	56
表3-2-6	樣本學歷分配表	56
表3-2-7	畢業科系分配表	56
表3-2-8	樣本年齡分配表	57
表3-2-9	認為長官很重視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人數統計表	57
表3-2-10	認為刑責區或警勤區有必要的人數統計表	58
表3-2-11	認為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落實執行的人數統計表	58
表3-2-12	認為目前勤務方式很適當人數統計表	59
表3-2-13	認為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定有明確聯繫規定統計表	59
表3-2-14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依規定聯繫統計表	60
表3-2-15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有聯繫必要統計表	60
表3-2-16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預防犯罪統計表	61
表3-2-17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偵查犯罪統計表	61
表3-2-18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警力太少統計表	62
表3-2-19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勤務沒有交集統計表	62
表3-2-20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彼此競爭績效統計表	63
表3-2-21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刑警地位較高統計表	63
表3-2-22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規範不具體統計表	64
表3-2-23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沒有實際需要統計表	64
表3-2-24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獎勵統計表	65
表3-2-25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處罰統計表	65
表3-2-26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統計表	66
表3-2-27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長官不重視統計表	66

表3-2-28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個人工作態度統計表·····	67
表3-2-29	犯罪防治官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67
表3-2-30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68
表3-2-31	互遞情資共同獎勵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68
表3-2-32	偵查員直接派駐分駐派出所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 表·····	69
表3-2-33	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69
表3-2-34	專責制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70
表3-2-35	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70
表3-2-36	與戶政機關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71
表3-2-37	另設聯繫工作簿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71
表3-2-38	加強抽查警勤區刑責區手冊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 表·····	72
表3-2-39	加算資績計分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72
表3-2-40	遴任刑責區或警勤區人選應考慮連結表現統計表·····	73
表3-2-41	調整刑責區或警勤區人選應考慮連結表現統計表·····	73
表3-2-42	以犯罪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74
表3-2-43	以破案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74
表3-2-44	以情資品質與工作態度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75
表3-2-45	以對地區了解程度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75
表3-2-46	擔任刑責區或警勤區任期都超過兩年統計表·····	76
表3-2-47	確實依據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查訪統計表·····	76
表3-2-48	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有助於犯罪偵查統計表·····	77
表3-2-49	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有助於犯罪預防統計表·····	77
表3-2-50	開放性問題填答意見彙整表·····	85
表4-1-1	差異性檢定結果比較表·····	90
表4-1-2	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模式表·····	91
表4-2-1	研究建議表·····	96

圖 次

圖 1-2-3	研究流程圖·····	9
---------	------------	---

摘要

關鍵字：刑責區、警勤區

一、研究緣起

第一，犯罪防治政策的挑戰

內政部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重點——「塑造專業與效率的治安作為」

(一)策略主軸——建構「治安警訊通報系統」作法：

1. 警勤區員警應將轄區曾發生治安事件之地點，填報社區治安情形分析表。
2. 警勤區員警應與刑責區偵查員交流情資，共同偵防犯罪。
3. 整合社區資源，推動治安警訊通報系統，達到減少被害之目的。

(二)警政署三項具體行動(九十二年七月署務會報指示)：

1. 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2. 治安交通並重，預防偵查並行。
3. 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第二，法制變革的新規範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

1. 對場所的情資蒐集(第十條)
2. 對人的情資蒐集(第十一條)
3. 諮詢佈置中的線民運用(第十二條)：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
4. 治安顧慮人口的定期查訪(第十五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
5. 情資之保存、利用、傳遞、銷毀等(第十六至十八條)

影響：警勤區與刑責區工作具體作法面臨重新檢討

(二)「新修正刑事訴訟法」

1. 筆錄不得自問自錄(第四十三條之一)
2. 證據排除法則(第一五八條之二至四)
3. 限制傳聞法則(第一五九條)
4. 落實交互詰問

影響：犯罪偵查相關業務量劇增，排擠預防工作。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一)深度訪談法：採分層立意抽樣，針對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宜蘭縣四個不同特性之市縣(市)警察局，擇取分局長、刑事組長、派出所(分駐)所主管與資深偵查員、勤責區警員五類職務人員，合計二十人，作深度訪談，俾瞭解實務上之困難與原因所在。
- (二)問卷調查法：採分層抽樣法針對全國廿五個市縣(市)警察局之基層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警員約 700 人進行問卷調查，俾利瞭解其對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規劃之看法，以增加本研究應用之有效性。計回收有效問卷 457 份，達 65%。

三、重要發現

- (一)警勤區與刑責區均是警察治安力量的最基層單位，在組織設計上，前者以行政警察任務為主，後者則以刑事警察任務為主。在業務法令規範上，前者依警勤區手冊為依據，後者以刑責區手冊為依據。警察人員對二者工作內容的看法與組織法令規定未必一致，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亦有差異。
- (二)警勤區與刑責區二者任務不同，目標績效不同，是否有常態聯繫的必要，見仁見智，因此受訪者對本問題的看法顯然較為分歧。歸納之，就管理階層之分局長部分，一般認為可透過專案會議或聯合勤務整

合，故二者不生聯繫上的問題。管理階層之刑事組長及派出所主管部分，則多認為二者無共同執行之聯合勤務，治安情資難以共用。執行階層之受訪者認為二者之聯繫問題在勤務編排及任務區分上均有。

(三)警勤區與刑責區二者間的聯繫問題成因看法大多相近，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亦無顯著差異，大可歸因於「組織性的因素」：1. 警力太少；2. 勤務執行沒有交集；3. 彼此績效競爭；4. 刑警地位較高；5. 連繫規範不具體；6. 沒有實際需要；7. 沒有適度獎懲；8. 臨時及支援性勤（業）務太多；9. 長官不重視；10. 個人工作態度問題。

(四)對於有關如何強化警勤區與刑責區連結使更具實效的看法上，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有明顯的差異，前者認為現行制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後者則認為是是否落實執行的問題。

(五)對於警勤區與刑責區聯繫的規範與流程最予關心的，是管理階層中的基層幹部，其間雖仍有不同看法，但都不離務實觀點。至於執行階層，其所期待的是簡單明確的作業程序。

(六)管理階層對「評定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執行良莠的指標」有較具體的看法，大多認為應從整體貢獻程度定之。執行階層的看法可歸納為應以是否符合規定及工作品質為指標。

(七)關於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管理階層普遍認為應著重於實質效益，避免流於形式。執行階層則看法分歧，甚不一致，較多人主張減少檢查次數。

(八)絕大多數基層員警同意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以及兩者的聯繫協調，有助於偵查與預防犯罪。大多數認為多數長官很重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工作。但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已經落實執行、聯繫辦法周延且依規定聯繫者，不到半數。可見，警勤區與刑責區的工作聯繫確實有助於治安維護，但在執行方面，則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九)基層認為影響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的因素，依序是：1、臨時性

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75.3%）；2、勤務執行沒有交集（57.3%）；3、警力太少（54.9%）；4、沒有適度獎勵（54.2%）；5、聯繫規範不具體（53.2%）；6、個人工作態度問題（51.65%）；7、彼此競爭績效（43.6%）；8、長官不重視（38.5%）；9、刑警地位較高（27.4%）；10、沒有實際需要（26.9%）；11、沒有適度處罰（26.32%）。

(十)基層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強化連結方案之可行性，依序是：1、互遞情誼共同獎勵（78.1%）；2、刑責區、警勤區、戶政機關連線（77.3%）；3、加算資績計分（73.5%）；4、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72.9%）；5、共同查訪治安顧慮人口（71.1%）；6、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61.9%）；7、刑責區與警勤區專責制（58.8%）；8、偵查員派駐分駐派出所（55.6%）；9、另設連繫工作記錄簿（53.6%）；10、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31.9%）；11、犯罪防治官整合（31.7%）。

(十一)基層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強化連結的考核方法被接受的程度，依序是：1、將連結表現作為責任區調整依據（58.0%）；2、將連結表現作為遴任依據（56.7%）；3、以情資品質作為評鑑依據（40.3%）；4、以地區了解程度作為評鑑依據（38.9%）；5、以犯罪率作為評鑑依據（37.2%）；6、以破案率作為評鑑依據（35.1%）。

(十二)對於職務特性(刑事組、派出(分駐)所)與地區特性(複雜、單純)之看法的差異性檢定結果，職務特性對基層員警意見的影響大於地區特性。

(十三)刑責區與警勤區有平行、分工、吸收、從屬、併合等五種連結模式，五種模式隨著工作型態的轉變各有其存在價值，可視策略需求加以整合，多數專家學者意見認為應以吸收模式為基礎，即現行刑責區工作中與偵查關聯較低之預防工作則被警勤區工作吸收，刑事警察雖仍採地區責任制，但以犯罪偵查為主，行政警察警勤區工作則以犯罪預防為主，以符合專業分工取向，並導正目前過度偏重「破大案、抓

要犯」，而對犯罪預防工作流於形式的現象。

四、主要建議事項

-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採用多重連結模式、強化勤務督導、改善協調連繫機制、設計提高連繫意願之誘因。
- (二)中長期規劃之建議：重新界定刑責區與警勤區分工、在有限人力下改變工作模式、調整警力結構強化刑警效能、提昇犯罪預防部門層級、建立長期犯罪預防成效的評估機制。

ABSTRACT

Keywords: Investigator sub-section; general police sub-section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and operation between Investigator sub-section and general police sub-section, Investigator and general police have to share out the work and cooperate in each sub-section. It involves issues such as the combination of police duties, patterns of police duty planning and implementation, direction and supervision of police duty, ways of coordination, intelligence sharing, job description and responsibility differentiation, adjustment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prevention, delimitation of jurisdiction, a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 etc.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is not to prove any theory , but to solve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t is hoped that this local study might be applied directly by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壹、研究動機

一、犯罪防治政策的挑戰

內政部九十一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即以「塑造專業與效率的治安作為」作為策略績效目標之一，在建構「治安警訊通報系統」工作項目中提出三項作法：1.警勤區員警應將轄區曾發生治安事件之地點，填報社區治安情形分析表。2.警勤區員警應與刑責區偵查員交流情資，共同偵防犯罪。3.整合社區資源，推動治安警訊通報系統，達到減少被害之目的。

警政署張前署長四良於九十二年七月署務會報亦指示三項具體行動：

1.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 (1)「縝密規劃攻勢勤務」、「積極執行盤查取締」
- (2)「掌握治安人口動態」、「有效阻絕銷贓管道」
- (3)「重視勤區經營效能」、「積極推動社區警政」

2.治安交通並重，預防偵查並行：

- (1)「貫徹地區責任」、「強化專業能力」
- (2)「提高刑案破獲率」、「降低交通事故率」
- (3)「強化危機應變力」、「提升警政執行力」

3.端正警察風紀，提升服務品質：

- (1)「嚴懲違法犯紀」、「貫徹風紀要求」
- (2)「暢通溝通管道」、「提振工作士氣」
- (3)「重視民眾感受」、「改善服務態度」

在情境犯罪預防理論指引下，政府為推動犯罪防治觀念及各項防治

措施，協助民眾強化自我保護能力及改善環境設計防範犯罪以減少被害，達成警民共同防治犯罪之目的，內政部「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已將設立「社區預防犯罪防治官」列為施政重點，遴選警察分局之優秀幹部擔任犯罪防治官，針對轄區治安狀況，整合運用轄區資源，以問題為導向，規劃推動犯罪防治方案。以警察分局為犯罪防治工作軸心，由分駐（派出）所加以執行，要求犯罪防治官應結合警政及民眾力量，共同解決轄區治安問題，以防治犯罪；第一項主要的工作項目即在整合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力量，共同發掘轄區問題，共謀解決對策。但這個施政構想的核心工作就是「資源整合」，而最基本問題就在刑責區、警勤區是否能在專業分工中建立完善的合作機制，犯罪防治官的整合行動首先將面對過去刑責區、警勤區之規範面與實際執行面之落差，而這個落差的真實狀況與影響因素及整合之道是當前的課題。

二、法制變革的新規範

大法官在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中宣告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為回應這號解釋而在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完成立法並公布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將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行，這個法令彌補了「警察勤務條例」的不足，具體規範了主要警察職權的行使時機、程序與界限，自然對刑責區、警勤區工作的諸多措施亦產生影響，如對場所的情資蒐集(第十條)、對人的情資蒐集(第十一條)、諮詢佈置中的線民運用(第十二條)、治安顧慮人口的定期查訪(第十五條)，以及情資之保存、利用、傳遞、銷毀等(第十六至十八條)，如何因應此法制實施，對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釐訂具有強化效益的新規範，亦迫在眉睫。

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未來警察受到立即的衝擊是製作筆錄不得自問自錄(第四十三條之一)，故偵訊過程勢必要有二名員警一問一錄，例外情形以情況急迫或有事實原因(如查辦大賭場)不能做到時則要錄音、錄影，並將原因記明筆錄。且為兼顧程序正義、保

障人權，增訂證據排除(第一五八條之二至四)與限制傳聞法則(第一五九條)的規定，對蒐證過程有瑕疵或證據證明力不足之移送案件遭退查率將增多。另未來以交互詰問為主的法庭活動，承辦員警須出庭應付律師的詰問。這些變革將對現有警力造成急劇的負擔，相對的將對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產生排擠，所以如何有效達成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的目標，更亟需對二工作進行整合。

綜上，除了政策面與法制面的迫切因應外，因我國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的持續發展，直接或間接地影響犯罪情勢，新型犯罪及重點治安人口長期以來更對犯罪偵防形成挑戰，而我國警察之警勤區工作與刑責區工作一向為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工作「地區責任制」的基礎，更維繫著治安任務之成敗，但在變革中，實有必要以實證的方法檢驗過去這兩項工作的實際執行情形，並強化二者之連結及運作，形成一標準工作流程，作為建構未來新犯罪偵防管理體系之發端。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係為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二者之連結及運作，所謂「連結」可涵蓋責任區域的連結、勤業務的連結、案件處理上的連結，如何使二者在分工中仍保持合作，關聯到勤務項目的結合、勤務規劃與執行的方式、勤務督導的作法、協調連繫的辦法、情資分享的機制、工作內涵與責任的劃分、偵防業務的調整、地區責任的界定、績效考核等，故本研究的宗旨並非在理論印證而係以實務問題的解決為依歸，希望此本土化研究成果得為實務界直接應用，本研究目的可綜合為以下數端：

- (一)探討當前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在業務分工的連結上，及在勤務活動的運作上問題何在。
- (二)瞭解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問題是否受地區特性或組織特性等結構性因素影響。

- (三)找尋連結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之最適當的運作模式。
- (四)依據最適運作模式對現行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規範與作業流程作出改善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應用性研究，對於現行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在理想與實際間所產生落差的原因，尚未有一般性的研究基礎，故為確認問題範圍及造成問題的可能因素，首先蒐集與刑責區與警勤區之相關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文獻進行探討，在實證研究設計上先採取質性研究方法，以對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在問題核心與可能因素界定後，應形成假設，並透過量化研究設計，調查基層員警對此議題之意見與態度，再將量化資料分析結果與相關研究發現及初步質性分析結果，進行比對，並佐以專家座談共同研討，以增加解決方案之可行性，故本研究係採取質量並重的混合研究途徑，主要的研究方法如下：

- 一、深度訪談法：採分層立意抽樣，針對四個不同特性之市縣(市)警察局，擇取分局長、刑事組長、派出(分駐)所主管與資深偵查員、勤責區警員五類職務人員，合計二十人，作深度訪談，俾瞭解實務上之困難與原因所在。
- 二、問卷調查法：採分層抽樣法針對全國廿五個市縣(市)警察局之基層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警員約七百人進行問卷調查，俾利瞭解其對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規劃之看法，以增加本研究應用之有效性。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母體結構，依警政署九十三年八月統計，各市縣(市)警察機關警察官與偵查員人數如下表 1-2-1：

表 1-2-1 各市縣(市)警察機關九十三年八月份
基層警察官及偵查員人數統計表

服務機關	警察官	偵查員
01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7176	668
0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4094	472
03 基隆市警察局	1131	103
04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6346	534
05 桃園縣警察局	3036	261
06 新竹市警察局	916	63
07 新竹縣警察局	888	83
08 苗栗縣警察局	1200	96
09 台中市警察局	2421	206
10 台中縣警察局	2647	222
11 彰化縣警察局	2676	214
12 南投縣警察局	1375	111
13 雲林縣警察局	1509	122
14 嘉義市警察局	719	58
15 嘉義縣警察局	1267	79
16 台南市警察局	1757	173
17 台南縣警察局	2323	193
18 高雄縣警察局	2562	203
19 屏東縣警察局	1893	151
20 宜蘭縣警察局	1158	82
21 花蓮縣警察局	1206	78
22 台東縣警察局	1094	73
23 澎湖縣警察局	757	50
24 金門縣警察局	249	12
25 連江縣警察局	65	0
總計	38881	4307

資料來源：警政署人事室

一、 深度訪談設計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係採立意抽樣，選擇位居南北樞紐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並選擇縣市級首善之區的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及代表臺灣東西部交界之宜蘭縣警察局。此四個警察局的地區屬性互異，可對本研究問題提供多元論證的視野，各警察局依人員屬性再擇取資深分局長、刑事組長、派出(分駐)所主管、偵查員、勤責區警員

五類職務人員，受訪名冊如下表：

表 1-2-2 受訪人名冊

編號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代 碼
1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分局長	A1
2		內湖分局刑事組	刑事組長	A2
3		木新派出所	主管	A3
4		大同分局刑事組	偵查員	A4
5		興隆派出所	勤區警員	A5
6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	永和分局	分局長	B1
7		永和分局刑事組	資深副組長	B2
8		秀朗派出所	主管	B3
9		土城分局	偵查員	B4
10		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	勤區警員	B5
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三民第一分局	分局長	C1
12		三民第一刑事組	組長	C2
13		少年隊	刑事小隊長	C3
14		鹽埕分局 七賢派出所	主管	C4
15		鹽埕分局 七賢派出所	巡佐	C5
16	宜蘭縣警察局	宜蘭分局	分局長	D1
17		宜蘭分局 員山分駐所	所長	D2
18		三星分局刑事組	刑事組長	D3
19		刑警隊	資深承辦人	D4
20		蘇澳分局 南方澳派出所	勤區警員	D5

二、問卷調查設計

本研究自訪談資料歸納，自行編製問卷，以服務單位、責任區性質、職務、刑事工作年資(含內外勤)、學歷、養成教育畢業科系、年齡為自變項，以聯繫工作的認同度(第十二題至二十題)、聯繫不良之因素(第二十一題至三十一題)、連繫工作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第三十二題至四十題)、考核評鑑的合理性(第四十一題至四十六題)、連繫工作的現況評估(第四十七題至五十四題)為依變項，採五點計分量表，因本研究的命題是刑責區與警勤區之連結，故必須參酌二者之意見，但在統計上為保持二者意見之均衡，故抽樣擬採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佐警 1:1 的比例，按各單位偵查員人數比例來分配問卷人數，依據各單位十月份員警分梯常訓之參訓名冊，隨機抽取，問卷編碼後以 SPSS 統計軟體執行分析。

三、座談研討設計

本研究期中針對初步資料分析結果，擬邀請對外國制度及警政管理有專精之學者，督察、刑事系統實務代表及本議題主要相關的三個實務管單位：警政署行政組勤務科、警政署戶口組查察科、刑事警察局犯罪預防科代表，並為充分了解實務運作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遴派優良警勤區及刑責區員警代表各一人與會。期末並邀請八個位專家以座談形式就資料分析結果進行詮釋及討論建議事項的可行性，增加本研究之信效度。座談研討題綱下：

議題一：請就中外刑事警察制度設計談「刑責區工作」規劃。

- (一)各國偵查人員是否亦有採「地區責任制」？
- (二)各國社區警政之推展，對偵查人員工作有何影響？
- (三)我國刑責區制度有無存在必要？
- (四)各國偵查員與制服員警有無連繫規範？執行情形如何？
- (五)各國偵查員與制服員警在犯罪預防上如何分工合作？

議題二：請分析刑責區與警勤區之連結問題何在？

- (一)影響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連結的主要因素是什麼？
- (二)影響刑責區偵查人員工作意願的因素有那些？
- (三)將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合併是否可行？合併模式如何？
- (四)增設偵查佐之編制對原來偵查員與警勤區員警互動有何影響？

議題三：就我國應如何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之連結提供建言？

- (一)如何改進刑責區與警勤區現行工作規範，使二者得以結合？
- (二)如何建立刑責區或警勤區連結成效的評鑑指標？
- (三)如何提昇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佐警之連繫意願？
- (四)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如何改進？

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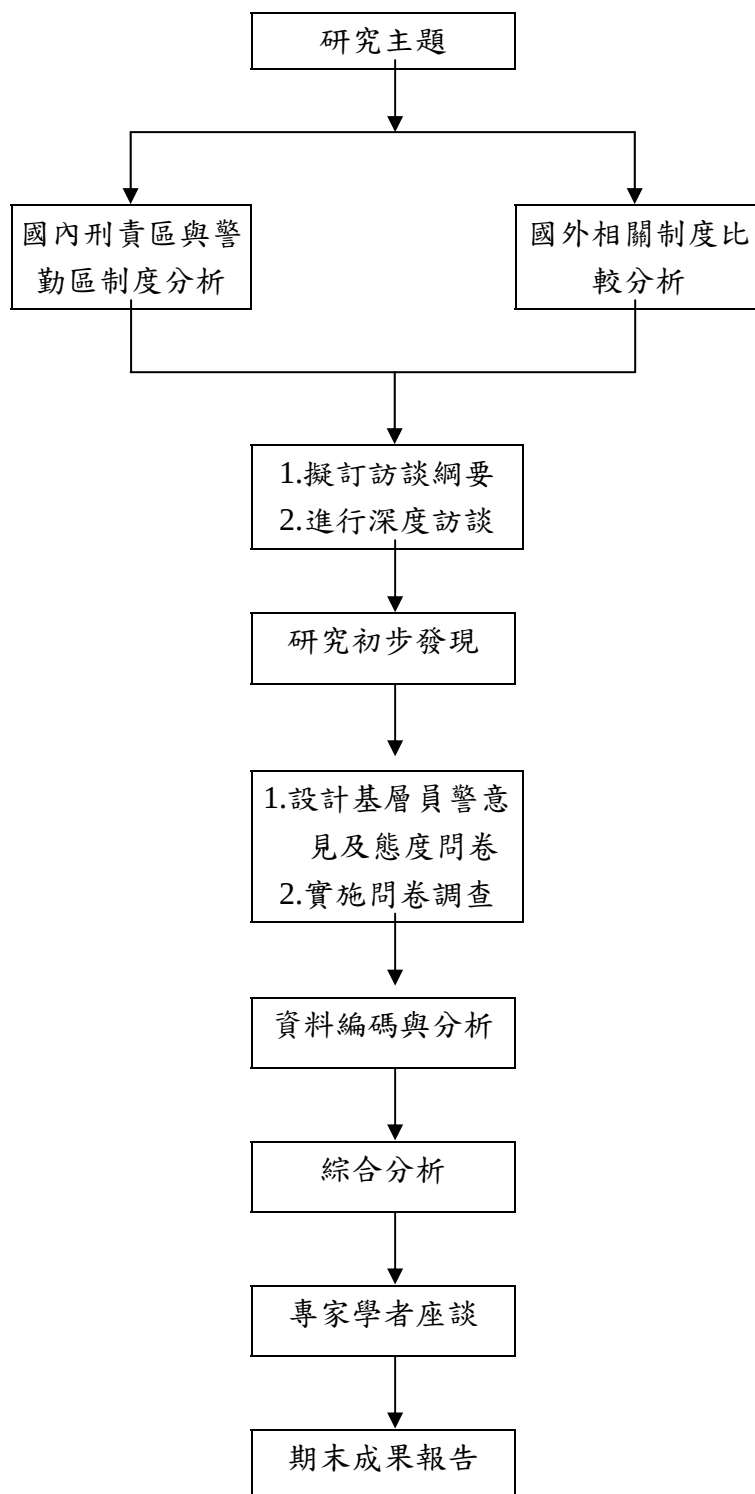


圖 1-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節 理論基礎與相關研究文獻探討

一、「社區警政」哲學的實踐

世界各先進國家之警政改革受「社區警政」哲學潮流的影響，莫不試圖以問題導向警政作為政策規劃的指導方針，並以各國警察勤務之基本單位作為出發點，英美據以營造一個親民的「巡邏(Beat)區」制度，日本亦透過巡迴連絡強化「受持區」制度，大陸亦在彼岸推動「社區警務」，但在改革過程，不同的社會結構、制度體系與組織文化下，自導出不同之問題及其因應之道。問題導向警政的重心，就在以所察覺的重要問題為核心，整合所有相關資源，其中最重要的包含警力整合(包含組織內外的縱向與橫向整合)與民力整合，警力整合涉及組織結構分化與整合、行政授權等相關警察組織原理之統合，而這個統合必須從最基本的勤務單位著手。

二、組織的分化與整合

學理上對組織結構的解釋，彭文賢(民 85 年)以系統觀點認為：所謂組織，係指群體力量達成既定目標的角色結構；至於結構則是各個角色之間的分工方式與協調方法，它是組織設計的核心，也是促成目標實現的基本力量。國外學者 Kast & Rosenzweig (1985)認為：結構可被認為是組織的組成元素或各部分間建立的關係。組織結構設立組織完成其工作方法的正式架構，結構強調的是工作分化至操作單位的情形及操作單位間所建立的關係模式。Weiss(1969)認為：組織結構強調穩定性，它反映出組織的分工、人員間工作的分配以及組織運作的方式，可將其視為組織的特徵。協調的途徑、各種活動的整合都包含在組織結構當中。由以上學者對組織結構的定義，可看出組織結構的三個特性：一、組織結構是達成組織目標的正式架構；二、組織結構是屬於靜態事項，

其內容包括：部門的劃分方式、工作職掌、權責分配、命令體系、層級節制、溝通體系以及協調設計；三、組織結構是各個部門、各個角色之間的分工方式與協調途徑，它是一種人與事的安排。

警察組織在回應外界的需求，亦會趨向專業化分工，分工與專業化的具體表現就是組織分化，「分化」一詞，根據 Lawrence & Lorsch(1967)的說法，係指組織分割為數個次級系統的狀態，每一個次級系統為應付外界環境的需求，而趨向於發展其特有的屬性。

警勤區與刑責區就是組織分化的最小單位，也是提供服務的最前線，但因結構與功能上的水平與垂直分化卻產生整合上的困難，而有礙預期的效能；尤其是績效考核的設計不良將影響工作價值與態度，在績效導向的執法過程，產生個人目標與組織目標的衝突及個人目標間的衝突，亦產生工作價值的偏差，化解這此問題需要有效的衝突管理與價值管理，尤其以往警察績效偏重量化數據，卻注重是否真正改善治安的成效評估及注重國民感受與人權保障的執法品質評估，產生績效管理上的迷思，創新績效管理之內涵應包含（一）效率評定(Efficiency)（二）、效果評定(Effectiveness)、（三）品質評定(Quality)，並以效果評定為前提，故強化警勤區及刑責區工作的連結及運作模式，必須以一套符合組織目標的績效管理制度，以健全及整合二者的功能。

三、本土實證研究之檢討

本土相關研究隨著「社區警政」思潮，多係對警勤區制度之檢討，並對後來試辦專責警勤區制度投以關切，而刑責區之研究則相形見绌。我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在情報蒐集任務中即指明建構「社會情報網」須警察局、分局之重點諮詢結合刑責區、派出(分駐)所警勤區之一般諮詢；以二者互動情形作為研究問題之一者，歷來僅有二篇碩士論文，以訪談調查法進行過實證研究，黃壬聰(民 89 年)之《犯罪偵查勤務之研

究》，取樣對象包含中央、地方各級具代表性之警察局、刑警(大)隊、分局刑事組之刑事警察人員，除對刑責區偵查員進行工作分析外，研究發現由於兼辦刑事業務影響，刑責區手冊填寫多不落實，有時是由警勤區資料抄錄，治安顧慮人口掌控不易，且依據「警察機關防制治安人口再犯要點」，每三個月一次的轄區情資連繫與分析研判徒具形式，另外，刑責區偵查員的遴任方式也會影響工作效能。左世騰(民 91 年)之《我國刑責區制度之研究——以桃園縣警察局為例》，是第一篇以刑責區為研究主題之專論，並將刑責區與警勤區互動情形納入研究重點，研究發現亦佐證前述論文之發現，但因訪談取樣範圍過窄，研究結果難以概化至所有單位，檢視該二研究均未對如何整合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進行系統性的分析，也只有建構一個分工合作的系統模式，才能真正強化犯罪偵防的力量，這就是本文所欲達成的研究目的之一。

四、國外刑事警察組織設計概況

世界各國的警察組織設計各自沿襲不同的發展背景，雖然在分化與整合上有其通則，但隨著各國警察制度的變革，難有一致的型態，依據民主國家的警察制度可大分為海洋與大陸二派，主要的區別表現在集權與分權的程度上，但對刑事警察組織與人員編制的分類，應有更精確的類型化原則，本文參考內政部警政署考察德國、日本警政工作報告(民 87 年)及各國警察制度文獻(邱華君，民 89 年)概述如下：

(一)德國刑事警察制度

德國聯邦或邦內閣設有內政部負責治安工作，下設有刑事警察署或局，一般縣市警察局下設行政、刑事、制服警察三個部門，亦有將刑事、制服合為警務部門者，局下設有分局、分局下設派出所，派出所轄區可劃分若干巡邏區(類似警勤區)，警察局內設有刑警隊，依刑案類型分組，專責跨分局轄區之犯罪偵查。分局內亦相應於警察局設有四組刑事

警察，地區刑事責任最小單位是分局，分局刑事警察專責轄內犯罪偵查，並無刑責區設置，亦不執行巡邏勤務，故犯罪預防勤務均由制服警察執行。

（二）日本刑事警察制度

日本國家公安委員會下設警察廳，相當於我國的警政署，下設刑事局掌管全國性刑事業務，中央派出的七個管區警察局未再設有刑事部門，地方的都道府縣警察本部均設有刑事部，相關於我國警察局刑警隊，警察本部所屬相當於我國分局的警察署設有刑事課，但刑事人員專責犯罪偵查，亦無刑責區規劃，犯罪預防工作責由相當於警勤區的「受持區」制服警察來執行，並須協助犯罪偵查。

（三）英國刑事警察制度

英國的刑事警察從教育開始就是獨立的系統，刑事警察多自二年以上警察工作資歷者招募訓練，並至刑事偵查訓練學校接受專業訓練，畢業後經試用通過評鑑，再參加刑事人員訓練十週，方符派任資格。英國的警政機關隸屬內政部，郡市警察局下設分局，分局下設區分局，再設派出所，最小的勤務單位是巡邏區，地區刑事警察部門自刑事警察委員會至各級刑事機構一條鞭，但地方刑事警察又接受地區制服警察機關首長指揮，故其分局長可指揮偵查員偵辦刑案。

綜上所述，雖然外國是否有刑責區設置或其刑責區工作內容是否與我國一致，可能需要更進一步的實地訪問，但刑事警察強調偵查專業訓練，並以偵查犯罪為主要工作，事權統一但又兼採地區責任制是一種趨勢，我國的制度亦是如此，只是專責程度及其與行政警察專業分工的內容有別。

第二章 實務現況分析

第一節 我國刑事警察組織之沿革¹

抗戰以前，刑事偵查工作由偵緝隊負責，尚無刑事警察之名稱。抗戰期間，中央警官學校成立刑事實驗室，開辦刑事警察講習班。抗戰勝利後，首都警察廳於三十五年成立刑事警察處及刑事警察隊。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內政部警察總署成立，署內設第四處掌理全國刑事警察業務，並設刑事實驗室。各省警務處設刑事科，縣市之原偵緝隊改為刑事警察隊。上海市警察局設刑事警察處，各分局設刑事課。

我國現代化刑事警察體制，創始於民國三十五年，中央在內政部警察總署設刑事處及刑事實驗室，分別掌理全國刑事警察業務及刑事科學鑑識及研究工作。台灣省光復後，刑事工作分屬警務處內各科。至三十五年八月，警務處合併原屬之調查股，三科之鑑識股，並添設研究股，成立刑事室，各縣市警察局置刑事股。三十六年八月起，又於刑事室下設刑事警官大隊，轄九個分隊，各縣市之股亦改為課。

三十八年，中央政府播遷台灣，警察總署縮編為警政司，為應當時治安需要，於同年八月由台灣省警務處將原有之刑事室及刑事警官大隊合併成立刑事警察總隊，並統轄縣市刑警隊。四十七年五月，刑警總隊縮編為大隊，而將總隊原有內勤業務與警務處司法科合併，並更名為刑事科，縣市刑警隊亦改隸警察局。

四十七年七月，為精簡機構，改制為刑事警察大隊，其編制員額納入省警務處中，無指揮監督各縣市刑警隊之權，各縣市刑事工作改採地區責任制，所有刑案由管轄分局負責偵辦，省刑警大隊與縣市刑警隊定為幕僚單位奉命始可支援重大刑案，此制雖加強刑事警察地方化之觀

¹有關民國六十年以前之歷史沿革參考中央警官學校編輯之《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一書，六十年以後之資料參考刑事警察局網際網路資訊站—「本局沿革」之內容。

念，但因統合困難，而有礙偵查效能。至五十年，行政院核定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組織規程後，於五十四年調整其體制，雖仍維持地區責任制，但省刑事警察大隊對刑警隊的偵查事務有偵查指揮權，各地刑警隊對刑事組亦有指揮權，使地區責任制能兼顧專屬事權之統一指揮功能。六十一年七月，內政部警政司改制為警政署，並遷出內政部，與台灣省警務處合署辦公，署設刑事科掌理刑事特業幕僚業務。

六十二年九月為統一刑事警察事權，又將警政署刑事科與省刑警大隊合併，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並兼掌省刑警大隊業務，合署辦公，但地區責任兼顧事權專屬之精神未變。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公布。八十四年四月，為因應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內政部警政署與台灣省警務處分立，省刑警大隊亦隨省警務處遷往台中地區辦公。至八十八年因精簡省級組織政策，裁撤省刑警大隊組織，人員納編刑事警察局。地方刑事單位，北高兩市設有刑事警察大隊、省屬各縣市警察局則設有刑警隊、分局下設第三組(刑事組)實際掌管地方刑事業務與偵防工作。

我國刑事警察責任區制度的正式確立則自民國三十六年起，政府鑑於中共政權，對我政府滲透顛覆之手段無所不用其極，刑事警察之組織與活動實亟需加強。尤需建立合理之體制，明確責任之區分，庶求行動機敏，運用靈活，俾確切發揮功能，制壓犯罪。幾經研究，乃於同年八月，提出改進方案付諸實施，其體制共有八項，其中攸關刑責區者有三如下：

- 1、縣市警察局(所)將原有之刑事股擴充為刑事科(課)，下分搜查、鑑識、總務三股辦事。擴編人員，並確定「刑警隊員」名義。同時增加調查活動經費，添購偵防器材(均列入預算開支)，負責地方刑事警察工作之策劃執行，為地區刑警責任之核心。
- 2、市警察分局及縣之區警察所設置刑事組，受刑事科(課)之節制。並

依轄區大小，事務繁簡，配合行政系統，劃分區域，建立刑事警察責任區，各區配屬刑警隊員一、二名，負責一般刑案偵查與刑事情報之蒐集，為刑事警察組織體系之最基層，亦為刑事警察工作之基點。

3、調整各級刑事警察人事，確定刑警人員核派標準，汰弱留強。

我國刑事警察組織體系歷經時代演進，具有兼顧地區責任制之完整，且有專屬事權的劃分，達成統一指揮以發揮整體偵查之作用。由以上資料顯示，我國的刑事警察制度係以「地區責任兼顧事權專屬」為特色。

第二節 刑責區工作主要內涵

刑責區，係刑事警察責任區之簡稱，為刑事警察勤務基本單位。刑責區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六條規定，刑事警察得配合警勤區劃分其責任區。第五條規定，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一人負責。是以，刑責區為刑事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偵查員一人負責。

警察分局設刑事組為犯罪偵防基本勤務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轄區犯罪偵防任務。刑事警察執行犯罪偵防勤務，原則上採取「地區責任制」，由轄區警察單位負其成敗責任。刑事組依地區特性與治安需求及其員額配置等，以分駐、派出所轄區為單位，劃分刑事警察責任區。原則上以一個分駐、派出所劃分一個刑責區，並得以一個分駐、派出所劃分二個以上之刑責區，或以二個分駐、派出所併為一個刑責區。

為發揮整體警察犯罪偵防功能，依據「刑事警察偵防責任區分」之規定，刑責區偵查員(小隊長)於其責任區內，執行下列勤務：

1、推展警民關係，加強警民合作，遴選忠誠可靠與熱心公益人士諮詢

佈置，蒐集情報。

- 2、加強查訪監(考)管分子，防止再犯。
- 3、發掘可疑之人、事、地、物，加強監控查察，發現犯罪，進行偵破。
- 4、刑案發生後，積極清查，發掘破案線索。
- 5、取締重大色情與職業性之賭場。
- 6、取締報奉核定之流氓。
- 7、查緝各類逃犯。

綜上所述，刑責區為刑事警察勤務基本單位，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劃分責任區。刑責區偵查員於責任區內執行諮詢布置、監控治安人口、查察可疑之人、事、地、物等發現犯罪及偵查刑案，查緝各類逃犯、取締重大色情、職業性之賭場、流氓與其他重大刑事案件，主要工作可區分如下重點：

一、建立刑責區基本資料

(一)建立基本資料

1. 刑事責任區偵查員對手冊內各圖、表(冊)規定之事項，應確實調查並分別登記，經常註記，並保持常新。
2. 刑事責任區基本手冊所需建立之不良分子資料，如遇有多項均符建立資格之登記表，應逐一分別註記建立。

(二)落實查訪記錄

刑事責任區偵查員應依規定對刑事責任區基本手冊內之地方資源、不良對象、特殊場所等表(冊)資料確實查訪、紀錄並登錄註記。

(三)治安狀況判斷

刑事責任區偵查員應隨時對下列各項分析判斷，並依規定每三個月填製治安狀況判斷表：

1. 地區分析及社情狀況。
2. 刑案發生因素分析。

3. 治安現況與研判。

(四)確實督導考核

1. 分局刑事組長每月應全面清查刑事責任區手冊一次。
2. 分局長、副分局長每三個月應抽查一次，以不少於五個刑事責任區為原則。

二、勤務執行作為

(一)刑責區查察方式

依地區特性及狀況需要，分別編排單人或二人以上組合警力實施查察，治安複雜地區，運用二人警勤區或組合警力查察。

(二)實施查巡合一

刑責區佐警執行相關勤務，對轄內金融、財金交易、當舖、舊貨、汽、機車修配等業，必須查察簽到。

(三)嚴密監管治安人口

1. 利用各種勤務機會，查訪有治安顧慮人口現況，並詳實紀錄及時更新。
2. 發現狀況可疑或可能再犯及動態(脫管)等應即追查簽報(通報)。
3. 與轄區警勤區警員密切聯繫檢討，至少三個月一次，並有紀錄可稽。

(四)執行預防犯罪宣導

1. 利用各種勤務及勤餘時間與民眾交往接觸機會，宣導防竊、防盜常識，鼓勵檢舉犯罪等，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2. 上級單位印發之防竊、防盜文宣品，悉數分發轄內各機關或民眾廣為流傳參考。

(五)偵查犯罪

1. 發生重大刑案應詳細勘察現場，並製作完整之紀錄資料。
2. 未破案件應定時檢討重新部署，詳實填報「未破重大刑案偵查報告

表」

(六)加強肅竊、防竊工作

1. 針對可能發生竊盜及易銷贓場所或行業，實施佈建，提供治安情報，並有具體成效。
2. 針對轄區狀況、特性，對於發生之各類竊案，於二十四小時內偵破。

(七)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博、六合彩

1. 對於轄內涉有經營職業性賭博、六合彩，或常業前科者，應全面調查列冊、監控查察，並隨時保持資料常新(含異動通報)。
2. 轄內職業性賭場、六合彩，應於執行擴大臨檢或其他專案勤務時，策劃作重點目標臨檢取締。
3. 各分局應視警力多寡，成立取締職業性賭場督導小組，督導考核，以求落實有效。
4. 轄內職業性大賭場為上級或其他單位查獲者，各級有責人員應按情節負取締不力之責(依各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規定辦理)。

(八)查捕通緝逃犯

1. 應依署警署刑防字第六八六〇號及署刑防字第七八二五號函規定全面清查空屋、出租房屋、公寓及可疑特定場所並列冊管制，保持常新。
2. 專案清查對象應依規定列管，並每月查察二次，餘列冊對象每月查察一次。
3. 清查工作，要求績效，對案情深入調查，以期擴大偵破。

(九)毒品案件

1. 轄內列管施用一、二、三級毒品慣犯常出入國境者，應深入佈建，瞭解其入出境動機目的，是否有走私、販賣一、二、三級毒品傾

向。

2. 對轄內空屋、工寮、空貨櫃屋、倉庫、廢棄或尚未開工之工(礦)廠(場)經常檢查，防範不法集團，利用製造一、二、三級毒品。
3. 對轄內色情、賭博、酒(吧)廊、視廳中心(K T V、卡拉O K等)、三溫暖、賓館、電子遊藝場所、咖啡廳、舞廳等及夜生活人之活動地區，應經常臨檢查察，防範販賣、施用一、二、三級毒品情事。

第三節 刑責區工作之變革

警政署為落實刑責區基礎工作，建立完整之刑責區基本資料，以利掌握轄區重點對象，俾益犯罪偵防事宜，於七十六年刑事警察局函頒「刑事責任區基本資料手冊」，並列入督考項目。於八十四年刑事局有鑑於本項工作未能落實等相關缺失，進行策進並修訂手冊，八十九年刑事局又重行檢討發現缺失依舊，為再次策進此項工作，經調查各市縣(市)警察局及手冊內各表格業管單位之意見，歸納為三個策進方向：(一)廢除刑責區手冊(二)簡化刑責區手冊(三)刑責區手冊電腦化。茲就其理由分述如下：

甲案：廢除刑責區手冊

1. 與警勤區簿冊重疊，應避免繁複建置：

目前全國警勤區有一六、〇八二個，刑責區二、三〇四個(89 年);每位警勤區警員現設置警勤區手冊、戶口查察簿及戶口查察記事簿等，刑責區偵查員則設置刑責區手冊，內容則大同小異，衡觀警勤區警員於警勤區行政活動頻繁、且採直接查察、轄區又小等優勢，對素行人口所建立書面資料較之刑責區偵查員豐富、完整。如偵辦案件需靜態紀錄，可直接向警勤區調閱、善加利用，避免繁複建置簿冊，浪費人力。

- 2.查察不易，資料欠缺價值：偵查員平日服勤均著便衣服勤，於刑責區活動亦屬間接查察而非連接查察，如前所述，然間接查察追查、考核不易，查察所得紀錄真實性亦倍受質疑，為應付督導，常有抄襲警勤區查察資料，甚或偽編、憑空捏造情形，參考價值有限，若僅因刑責區而編設刑責區手冊，所付出成本過多，效益不大，且易養成造假、應付查考之不良現象。
- 3.刑責區(手冊)業務難見成效，策進不易：警勤區業務係由警政署(行政、戶口組)、警察局(行政、戶口課)、分局(戶口組)分層負責規劃、督導，然刑責區業務中央僅於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置一位承辦人，且為兼辦，於警察局、分局層級更為薄弱，甚至常發現無承辦人或主管搞不清楚主事者，遑論刑責區規劃、督導及考核，祇偶受重視，顯見業務鬆散不落實。
- 4.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警員未獲同等重視，影響工作士氣：目前對久任警勤區同仁訂有資績加分規定，而久任刑責區同仁工作同樣繁重，所轄之責任區較之警勤區大，且轄區內若遭他單位查獲刑案時亦須受相關規定懲處，卻無資績加分規定，此種只懲無獎情形，對刑責區偵查員有欠公平。
- 5.治安工作繁重、業務龐雜，廢除刑責區手冊，較符合基層意見及現實考量：刑案發生無法顯著抗制，偵查法令愈趨嚴謹、犯罪模式日趨智慧、預謀、計畫類型，現場蒐證及相驗需快速機動、移送，檢警聯繫及擴大偵辦耗時費日，新興業務叢出，諸如調驗尿、家暴案件，加上績效評比項目多……，凡此種種，偵查員負荷沉重工作壓力，廢除刑責區手冊符合基層心聲及政策考量。

乙案：簡化刑責區手冊

- 1.刑責區手冊現共有三十一張表冊，查部分內容與警勤區簿冊重複建置，部分則實用性不高，應可考慮簡化，例如刑事責任區圖、村里(長)

一覽表、金融機構調查表…等。

2.惟如刪除部分表冊，抑或內容作稍許修正，則應徵詢各業管單位、基層意見，以求實用、效益。

丙案：刑責區手冊電腦化

1.現行刑責區手冊作業方式，刑責區偵查員以人力更正異動及填註查察紀錄，極為落伍，不僅陳舊，檢索資料亦極不方便，影響作業效率。是以，應重視刑責區作業之現代化，配合查察作業容共同性軟體，確立戶政、警勤區與各刑責區直接連線同步作業及刑責區查察作業記錄直接在電腦上進行。

2.刑責區手冊電腦化與警政署目前建置中之警勤區電腦化諸多類似，為撙節經費，應可配合增設，其理由：

(1)刑責區手冊電腦化如單獨研發，所需經費龐大。且刑責區電腦化與警勤區電腦化作業環境近似，同質性亦很高，又由於刑事局刑事資訊系統僅連線至警察局層級，無法提供警察分局層級服務，宜應用警政署「勤區查察電腦處理系統」建置，直接連線至分局刑事組端末機使用，僅就系統擴充即可，以撙節經費。

(2)為檢索及配合現行端末機查詢系統，建請結合追捕逃犯、刑案、失蹤及失車失牌作業、查贓作業、重大刑案、治安顧慮、刑案報案、違序前案等，就里鄰別等條件電腦轉歸各刑責區列管，增強刑事資訊查詢功能。

(3)警政署資訊室所建置之「勤區查察處理系統」因功能規格早已確定，無法再增加額外功能。刑責區手冊欲為電腦化，只能另案規劃。

(4)應先確定刑責區手冊電腦化之方向後，再整合、簡化相關作業程序流程暨編列預算。俟警勤區電腦化建置完成後，再行辦理。

雖然調查結果，各市縣(市)警察分局有 83%傾向廢止，但各業務主管單位卻力持刑責區不能廢除，其理由如下：

(一)廢止刑責區手冊抵觸相關規定(警察勤務規範第 227、237 條第 4 款，「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警察機關防制治安人口再犯要點」有關刑責區手冊登錄規定)。

(二)刑責區手冊有助於初任人員的狀況掌握。

(三)比照警勤區佐警訂定資績加分規定即應有助於本項工作推展，提高工作意願。

(四)警勤區電腦化後，刑責區對已有資料不必重複建置，如刑責區手冊亦能電腦化，二者分工建檔即能簡化此項建檔工作，故不必廢除。

經刑事局及警政署決議均裁示朝向簡化及電腦化方向修訂，並以加強督考落實此項工作。而各警察機關辦理刑責區偵查員(佐)服務年資另加資績計分作業規定亦於九十三年九月函發溯自九十三年元月實施。配合此項激勵措施，並要求各警察局重整刑責區，依其治安複雜程度區分為一般刑責區及繁雜刑責區，區分標準，主要係依據各刑責區內治安顧慮人口數及治安顧慮場所數總和之排序，並參酌刑責區偵查員(佐)數、刑案發生率、地區特性等綜合因素區分，惟繁雜刑責區數最高不得超過總刑責區數三分之一，如擔任刑責區工作，於年度內未曾受有關品操申誡或工作累計未達記過以上處分，除滿二年(含連續)加資績計分一分外，並自第三年起，按刑責區之區分另加計分一、二分，鼓勵建立遴選及久任制度。

第四節 刑責區與警勤區之整合

一、刑責區工作社區化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刑責區工作社區化實施計畫」，其目的係為落實刑責區工作，全面清查、掌控、剷除犯罪根源，減少犯罪行為發生的機會，增加犯罪受害人的應受與防禦能

力，達成「長遠、落實、整體、治本」的偵防工作指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計畫之共識在於「落實執行刑責區工作，並與警勤區工作緊密結合，建立長治久安之基礎，以發揮維護社會治安之功能」。本計畫由分局刑事組長結合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依執行要領，針對轄區狀況及各項有關法令規定等親自規劃，並由督察組長及主管刑事業務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督導執行。

在刑責區與警勤區分工上，界定犯罪偵防之任務，刑責區係以「偵查為主、預防為輔」，警勤區係以「預防為主，偵查為輔」，二者應相輔相成。在刑責區與警勤區分加強聯繫上，刑責區偵查員應與警勤區員警、戶籍人員經常相互核對通緝犯資料，並應與警勤區員警經常相互核對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並交換治安情報。分述如下：

(一)交換犯罪情報

刑責區偵查員如發現犯罪或發覺有犯罪嫌疑及有犯罪跡象時，應與警勤區員警密切聯繫，互相交換情報，俾能即時偵破或消弭犯罪於無形。

(二)通報犯罪狀況

刑責區偵查員發現犯罪狀況，除立即向上級報告外，並應與警勤區員警相互通報，迅速馳往執行封鎖、保全現場，救護傷患、調查訪問，蒐集證據，追捕逃犯等事宜。

(三)研析治安資料

- 1.刑責區偵查員每週應與所轄警勤區員警聯繫一次以上。
- 2.研析有治安顧慮人口，列冊輔導流氓及少年虞犯動、靜態資料。
- 3.協商各項易犯罪人、事、時、地、物資料。並將協商內容摘要記載刑責區工作手冊，俾使查考。
- 4.主管刑事業務副分局長及第一、二、三、四、五組組長、分駐(派出)所長暨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員警開會綜合分析研判責任區治安狀況偵防犯罪如發現治安人口有再犯或不法嫌疑時，應立即移轉刑責區

偵查員依法進行偵辦。

(四)防制治安人口再犯：

1.治安人口之查察，依下列規定：

- (1)依警察局訂定實施查察(訪)計畫實施查訪，所得資料應予以註記，並經常與警勤區員警核對。
- (2)由分局長召集各分駐(派出)所所長、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員警，針對轄區治安人口每三個月綜合分析研判一次(每一、四、七、十月)並將研判結果註記於治安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依規定會章陳報警察局備查。

2.治安人口因住宿他轄三個月以上、行方不明應依規定辦理通報。

3.列管治安人口合於免除查察規定者，應適時陳報警察局核定後免除列管

4.各級督導人員依照規定抽查，不得少於抽查規定標準，

(五)流氓之蒐證、檢肅及輔導

- 1.流氓應經常調查，切實掌握，蒐證提報檢肅。
- 2.依據「檢肅流氓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台灣地區警察機關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作業規定」對於構成流氓要件之不良分子蒐集其不法事證，提報審慎審查，情節重大者，並積極予以檢肅到案。
- 3.主動訪問易於受流氓侵害之行業，積極深入瞭解，作必要之防處。
- 4.選擇適當時間與地點實施輔導，避免影響受輔導人之工作與名譽。
- 5.受輔導期間深切悔悟表現良好，有就學、就業之意願，或因身罹重病無力就醫者，協調有關機關濟助之。

刑事警察局亦參考台北市之作法於九十三年十月擬訂相關「刑責區工作社區化」計畫，將刑責區工作與社區警政結合，並加強保全業之聯繫運用，建立聯絡人通訊制度，要求派出所、刑事組與保全業間應互換聯絡人，與轄內保全公司派往巡守人員據點建立通訊系統，並定時聯

絡。在保全業的聯繫訪問上，警勤區員警每月至少二次以上，刑責區偵查員每月至少乙次，主管、刑事組長每三個月至少乙次，各級有關人員應利用各種機會，訪問轄區內巡守組織保全業者，以建立合作關係，蒐集犯罪線索，協助解決問題。分局刑事組應統合警勤區員警、刑責區偵查員力量，對已僱用保全業巡守之社區與保全業間試辦聯巡(防)會哨創新做法，或先選擇地區試辦，次第訂期舉辦示範觀摩，漸進全面推行聯防理想境界。

二、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

警政署為落實警察勤務執行，爭取社區民眾信賴，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支持警政治安工作，達成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主軸之社區警政，全力達成「穩定治安」、「降低犯罪」、「免於恐懼」的治安環境，有鑑於目前員警從事警勤區工作意願不高，致資深及績優之警勤區佐警紛紛請調他單位服務，直接影響警勤區工作。警政署為提高工作誘因，除於九十三年四月修正「辦理久任績優警勤區佐警另加績資計分作業規定」，規定擔任繁雜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資績計分二分（原規定一分）、一般警勤區每滿一年另加資績計分一分（原規定〇．五分），並刪除偏遠警勤區及年終考績均列甲等之限制規定（刑責區偵查員比照辦理），以鼓勵員警從事警勤區之工作意願外，並於九十三年訂頒「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實施計畫，自同年四月開始實施，主要工作項目有：

- (一)「縝密規劃攻勢勤務」、「積極執行盤查取締」。
- (二)「掌握治安人口動態」、「有效阻絕銷贓管道」。
- (三)「重視勤區經營效能」、「積極推動社區警政」。

本實施計畫執行要領計有三項、十二目、四十一款。其中警察局及分局應策訂帶頭推動者二十款，由分駐（派出）所主管及警勤區員警共同貫徹執行者有二十一款，各種執行要領及督考規定如下表 2-4-1：

表 2-4-1 「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執行要領暨評核標準表

內政部警政署「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執行要領暨評核標準表					
項	目	執 行 要 領	評 核 標 準	任務區分	本 署 業 務 單 位
壹、 鎮密規劃 攻勢勤務、 積極執行 盤查取締	一、 掌握治安 脈動 十分	1. 掌握人的動態： 員警執行各項勤務查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應輸入警政署治安人口處理系統建檔。警勤區佐警應隨時進入電腦核對治安顧慮人口動態資料，以掌握其行蹤。(四分)	抽核四名警勤區佐警，未進入電腦核對治安顧慮人口動態資料者，每名扣○·五分。 抽核一個分局，查有治安顧慮人口資料，輸入警政署治安人口處理系統建檔者，每名○·二分。	分局、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戶口組、資訊室
		2. 瞭解治安時地： 每三個月定期分析轄區經常發生治安、交通事故時間、地點及特殊狀況之原因，提出解決方案。(二分)	抽核一個分局及分駐(派出)所，未定期(每三個月)分析轄區之治安、交通事故時間及地點者各扣一分。 視提出解決方案酌予加分。	分局、分駐(派出)所	主辦：行政組 協辦：刑事警察局、交通組、勤指中心
		3. 找出治安死角： 由勤區查察找出治安空隙、時間、地點、易疏忽的角落及民眾反映之治安死角加以列管。(二分)	抽核四名警勤區佐警，無列管治安死角資料可稽者，每名扣○·五分。	警勤區佐警	主辦：行政組
		4. 建立治安資料庫： 綜合分析轄內犯罪人、時、地(事物)熱點，建立「犯罪、交通熱點」資料，作為勤務規劃及設置巡邏箱依據。(二分)	抽核一個分局及一個分駐(派出)所，未建立「犯罪、交通熱點」資料者，各扣一分。	分局、分駐(派出)所	主辦：行政組 協辦：刑事警察局、交通組、勤指中心

貳、掌握治安人口動態、有效阻絕銷贓管道	二、機先防範犯罪 十分	<u>1. 妥適規劃勤務：</u> 警察局、分局應逐日彙整分析民眾利用一一〇、或向分局、分駐（派出）所報案及電話線上投訴等資料，以掌握轄區治安時間、犯罪熱點，事先規劃勤務執行。（五分）	抽核警察局及分局勤指中心，對民眾案案、投訴等五日相關資料，未逐日分析作為事先規劃勤務依據者，每日扣〇・五分。	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	主辦：勤務指揮中心 協辦：刑事警察局、行政組、資訊室
		<u>2. 推動機動派出所：</u> 各分局因應治安、交通及為民服務等特殊需求，得設置機動派出所，在指定地區接受報案並執行守望、巡邏、臨檢等勤務，以達成維護治安、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之任務。（三分）	抽核一個分駐（派出）所六日勤務分配表，未依分局規劃設置機動派出所者，每日扣〇・五分。	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	主辦：行政組
		<u>3. 臨檢路檢兼顧：</u> 對易作案時段、場所、交通捷徑及治安重要道路，規劃盤查取締作為。（二分）	抽核一個分局四日規劃臨檢勤務相關資料，未規劃臨檢、路檢兼顧者，每日扣〇・五分。	警察局、分局	主辦：行政組 協辦：保安組
	一、全面過濾治安顧慮人口 十分	<u>1. 全面清查過濾：</u> 利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以電腦全面清查過濾治安顧慮人口列管。（二分）	抽核四戶無全面清查過濾相關資料可稽者，每戶扣〇・五分。	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	主辦：戶口組 協辦：刑事警察局
		<u>2. 關懷防制再犯：</u> 治安顧慮人口警勤區佐警每月查訪一次、刑責區偵查員每月間接查訪一次，以瞭解生活言行、工作交往、經濟狀況等，並予以關懷、鼓勵，防止再犯。（二分）	抽核四名治安顧慮人口，未依規定查訪及紀錄者，每戶扣〇・五分。	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	主辦：戶口組 協辦：刑事警察局
		<u>3. 熟悉動靜資料：</u> 勤區查察以查訪治安顧慮人口為主，所得資料依規定建檔，並陳報分局輸入電腦，並應熟悉其姓名、住址、特徵及生活狀況。（二分）	抽核三名警勤區佐警、二名刑責區偵查員，未能熟悉治安顧慮人口動、靜資料者，每名扣〇・四。	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	主辦：戶口組 協辦：刑事警察局

二、杜絕勤區罪源於未萌五分	<u>4. 主動通報協尋：</u> 對屢查不遇治安顧慮人口，應以書面或電話與受查訪人約定時間查訪，如受查訪人行方不明應通報協尋，並進入警政署治安人口處理系統查詢行蹤，或發現他轄治安顧慮人口，陳報分局建入電腦協管。(二分)	抽核四名屢查不遇治安顧慮人口，如居住他轄或行方不明，未按規定通報他轄協查者，每名扣○·五。	警勤區佐警	主辦：戶口組 協辦：刑事警察局
	<u>5. 即時查催資料：</u> 警勤區佐警對遷入人口，應以電腦過濾前科，如係治安顧慮人口，而未接獲遷出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通報戶口查察記事卡者，應立即查催，遷出時戶口查察記事卡應於七日內辦通報。(二分)	抽核二名遷入治安顧慮人口，未依限過濾清查、查催者，每戶扣○·五分。 抽核二名遷出治安顧慮人口，未依限通報者，每戶扣○·五分。	警勤區佐警	主辦：戶口組 協辦：刑事警察局、資訊室
	<u>1. 定期研判分析：</u> 分局應召集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針對轄區治安顧慮人口每半年分析研判一次，並將結果註記於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陳報警察局備查。(二分)	抽核一個分局，每半年未召集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刑責區偵查員及警勤區佐警分析研判一次並陳報警察局者，扣二分。	分局、分駐(派出)所、刑責區偵查員、警勤區佐警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戶口組
	<u>2. 協調聯繫查察：</u> 分局應視需要規劃刑責區偵查員與警勤區佐警加強聯繫，以核對資料，交換治安情資，對犯罪傾向之治安虞犯列冊，以側查、佈線監控行蹤，掌握其動態。(二分)	抽核二名刑責區及其警勤區之佐警，無相互聯繫資料可稽者，每名扣○·五分。 以跟監、聲請搜索、監控等執行防制勤務且資料完整者，最高給二分。	分局、分駐(派出)所、刑責區偵查員、警勤區佐警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
	<u>3. 聯繫保全業者：</u> 警勤區佐警與刑責區偵查員(或指定專人)加強聯繫保全業者，藉以瞭解設置保全系統之商家、住戶之治安需求，宣導防範犯罪。(一分)	抽核一個分局，無相關警勤區佐警與刑責區偵查員(或指定專人)聯繫保全業資料者，扣一分。 視聯繫及宣導防範犯罪情形酌予加分。	分局、刑責區偵查員、警勤區佐警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

三、建立易銷贓場所資料庫	十分	<u>1. 建檔易銷贓之場所：</u> 警勤區佐警發現易銷贓場所新增或異動時，應於發現後，填報「易銷贓場所異動表」，交分局刑責區複查、列冊管理。(二分) <u>2. 掌控常業竊盜行蹤：</u> 警政署每季篩選之常業竊盜犯，分局應交現住地警勤區調查，並將調查資料報分局彙整後，陳報警察局備查。各分駐（派出）所應將常業竊盜異動資料陳報分局，函轉現住地警察（分局），掌控常業竊盜行蹤。(二分) <u>3. 妥為規劃查贓勤務：</u> 依轄區治安特性，妥為規劃查贓勤務，隨時佈線，蒐集相關贓物等刑案資料。(二分) <u>4. 運用查贓資訊系統：</u> 警政署查贓資訊處理系統「查贓典當」欄，提供對易銷贓場所及常業竊盜犯詳細資料，應加強運用。(二分) <u>5. 查察防制危害處所：</u> 刑責區與警勤區全面清查隱密空屋、工寮、廠房等列管，以發現製造毒品、槍械、爆裂物等危害工廠及贓物儲存據點。如查獲應專案報獎。(二分)	抽核一個分局及一個分駐（派出）所，未清查轄區易銷贓場所者，不給分。 新增異動資料，未依限完成建檔者每件扣○·二分。 抽核列管常業竊盜犯四名，未落實查訪工作，且未更新資料者，每名扣○·五分。 抽核四日刑警隊（組）查贓勤務表，未依規定編排查贓勤務者，每日扣○·五分。 檢核運用警政署查贓資訊處理系統資料情形，因而偵破刑案（含竊盜案），有資料可稽者，每件○·四分。 抽核二個警勤區及二個刑責區，未清查列管者，每名扣○·五分。 視清查情形酌予加分。	分局、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 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 警察局、分局 警察局、分局 警勤區佐警、刑責區偵查員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戶口組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資訊室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人事室
--------------	----	--	---	--	--

參、重視勤區經營效能、積極推動社區警政	一、提振勤區佐警工作熱誠十分	<u>1. 擴大選拔激勵：</u> 對於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維護治安、為民服務有具體事蹟者，公開表揚，增加其榮譽感，並予行政獎勵。(二分) <u>2. 情資反映獎懲：</u> 警勤區佐警提供轄區具體治安情資，因而破獲案件者，比照破獲者敘獎；員警於自己勤區內破獲案件者從優敘獎；勤區內被利用為犯罪場所被查獲，不知情者，視情節酌予處分。(六分)	抽核警察局及一個分局，未公開表揚者，不給分，視表揚情形酌予加分。 抽核一個分局，警勤區佐警提供轄區具體治安情資，因而破獲案件者，每件○·五分；勤區內被利用為犯罪場所被查獲，不知情者，每件扣○·五分。 視辦理情資反映獎懲情形，酌予加分。	警政署、警察局、分局	主辦：行政組 協辦：人事室
		<u>1. 調整常訓內容：</u> 加強訓練員警具有溝通、面對媒體能力及嫻熟重要法令、為民服務工作及犯罪預防新知等，以提升員警知能。(一分) <u>2. 落實代理制度：</u> 規劃鄰近警勤區組合(資深佐警輔以資淺佐警)，發揮經驗交流，落實代理警勤區事務，以解決現行警勤區由單警負責，民眾不易聯繫等問題。(二分)	抽核警察局及一個分局，未依本署九十三年「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強化勤區佐警工作能力季常訓課程基準表編列者，不給分。 抽核五名警勤區佐警，不知勤區代理人者，每名扣○·二分。 抽核五名警勤區佐警，未代理處理警勤區事務者，每名扣○·二分。	警政署、警察局、分局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人事室、行政組、保防室
		<u>1. 調整常訓內容：</u> 加強訓練員警具有溝通、面對媒體能力及嫻熟重要法令、為民服務工作及犯罪預防新知等，以提升員警知能。(一分) <u>2. 落實代理制度：</u> 規劃鄰近警勤區組合(資深佐警輔以資淺佐警)，發揮經驗交流，落實代理警勤區事務，以解決現行警勤區由單警負責，民眾不易聯繫等問題。(二分)	抽核警察局及一個分局，未依本署九十三年「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強化勤區佐警工作能力季常訓課程基準表編列者，不給分。 抽核五名警勤區佐警，不知勤區代理人者，每名扣○·二分。 抽核五名警勤區佐警，未代理處理警勤區事務者，每名扣○·二分。	警政署、警察局、分局	主辦：教育組 協辦：行政組
		<u>2. 落實代理制度：</u> 規劃鄰近警勤區組合(資深佐警輔以資淺佐警)，發揮經驗交流，落實代理警勤區事務，以解決現行警勤區由單警負責，民眾不易聯繫等問題。(二分) <u>3. 建立學習機制：</u> 對評選為績優警勤區及刑責區佐警者，分局應規劃於聯合勤教中提出經營警勤(刑責)區之經驗及特殊做法，建立標竿學習機制。對績劣員警，規劃加以特別輔導。(二分)	抽核五名警勤區佐警，不知勤區代理人者，每名扣○·二分。 抽核五名警勤區佐警，未代理處理警勤區事務者，每名扣○·二分。 抽核績優警勤區二名、刑責區二名，分局未規劃於聯合勤教中提出特殊做法及經驗者，每名扣○·五分。 視提出之經驗及特殊做法，酌予加分。 未規劃績劣員警特別輔導者，不給分。	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	主辦：行政組
	五			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	主辦：行政組

三、落實警勤區制度十分	1. <u>合理調整警勤區</u> ： 檢討警勤區劃設標準，並視轄區廣狹、治安及交通事故多寡、人口疏密、推動為民服務及預防犯罪等工作量之差異，合理調整。(二分)	警察局、分局未全面檢討警勤區劃設，合理調整者，扣二分。	警政署、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	主辦：行政組
	2. <u>貫徹勤區久任制</u> ：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以久任(二年以上六年以下)為原則，非有不適任、陞遷等原因，不得任意調動，逐年提高久任者之比率。警察局、分局應嚴加管制。(二分)	抽核三名警勤區佐警及一名刑責區偵查員之異動(未滿二年)，警察局、分局未予管制者，每名扣○·五分。	警察局、分局	主辦：行政組 協辦：人事室、刑事警察局
	3. <u>律定勤查之時數</u> ： 每月勤區查察時數以二十至三十小時為原則，但特殊情況得酌予增減，報警察局核備實施。(二分)	抽核四名警勤區佐警一個月之勤區查察時數，未依核定時數編配者，每名扣○·五分。	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	主辦：行政組 協辦：戶口組
	4. <u>交接介紹警勤區</u> ： 警勤區佐警異動，原任者或所長(主管)帶同接任者瞭解勤區，交代易發生治安、事故處所、重要人士及待辦事項。所長(主管)須確實逐一檢核各項簿冊，俾勤區清楚移交。(二分)	抽核二名警勤區佐警異動，未編配勤務由原任者或所長(主管)帶同接任者瞭解勤區者，每名扣○·五分。 抽查二名警勤區佐警異動未確實移交者，每名扣○·五分。	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	主辦：行政組 協辦：人事室、戶口組
	5. <u>派補警勤區佐警</u> ： 警勤區佐警出缺，分局應於二個月內派補，以免影響警勤區工作。(二分)	抽核警察局警勤區佐警出缺之情形，二個月內未派補者，每一名扣○·二分。	警察局、分局	主辦：行政組 協辦：人事室、戶口組
四、執行社	1. <u>發掘預警情資</u> ： 警勤區佐警應結合或運用義警、民防、巡守人員及熱心民眾，瞭解地區治安情勢，掌握危安因素，以利機先發掘各種不法或危害預警情資。(二分)	抽核義警、民防、社區巡守人員或熱心民眾四人，對警勤區佐警交情無熟稔者，每一名扣○·五分。	警勤區佐警	主辦：保防室 協辦：行政組

會 治 安 調 查 工 作 五 分 五 、 召 開 社 區 治 安 座 談 會 十 分 六 、 有 效 運 用 民 力 六 分	2. 適時反映狀況： 警勤區佐警於執行勤區查察中，應注意有無可疑人、地、事、物，隨時反映所長，並以「要況報告」陳送分局相關單位分析研判與掌握運用。(二分)	抽核治安預警情資，警勤區佐警有反映所長或以「要況報告」陳送分局相關單位者，每件加○·五分。	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	主辦：保防室 協辦：行政組
	3. 鼓勵勇於檢舉： 警勤區佐警應利用勤區查察機會加強宣導居安思危之危機意識，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共同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一分)	抽核已進行家戶訪問者二戶，警勤區佐警未實施宣導者，每戶扣○·五分。	警勤區佐警	主辦：保防室 協辦：行政組
	1. 主動參與座談： 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警勤區佐警應不拘形式，主動參與轄區內社區會議、社區住戶大會、里民大會、老人會，並到學校於朝會時作預防犯罪宣導。(五分)	抽核二名分駐(派出)所所長(主管)及三名警勤區佐警，二個月內主動參與治安座談者(不拘形式)，每場○·二分。未參與者，每名扣一分。	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保安組
	2. 辦理座談期間： 分局每半年、分駐(派出)所每季召開一次為原則，以推動轄區犯罪預防活動，解決社區治安、交通等問題。(五分)	抽核一個分局、四個分駐(派出)所，未辦理召開治安座談會者，每單位扣一分。	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	主辦：刑事警察局 協辦：行政組、保安組
六、有效運用民力	1. 擴大運用替代役男： 各警察局每年提列「替代役」之「警察役」員額時，應視實際需要增列「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人員」名額，再由警政署爭取配額，參與社區自衛工作。(二分)	警察局未提列需求員額者不給分。視提列比例及運用等情形酌予加分。	警政署、警察局	主辦：保安組 協辦：人事室
	2.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 配合村里長或民間團體對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及公寓大廈守望相助巡守隊，參與社區巡邏、守望工作，有效結合民	抽核警察局所輔導成立巡守隊四隊，未實際運作，每隊扣○·五分。巡守隊有成效者，酌予加分。	警察局、分局、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	主辦：保安組 協辦：刑事局

肆、 創新作為	七、 提升優質服務效能 五分	力運用，藉以有效彌補警力勤務空隙。(二分)			
		<u>3. 協調裝設監視系統：</u> 對治安顧慮場所及重要處所協調裝設錄影監視系統，並加強輔導裝設家戶聯防及警民聯線系統，以擴大治安觸角，期建構全面防衛體系。(二分)	抽核警察局協調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輔導裝設家戶聯防及警民聯線系統與去年相較增加者，每十件給予一分。	警察局、分局	主辦：保安組
		<u>1. 積極傳遞治安資訊：</u> 對治安狀況、犯罪死角、預防犯罪新知、治安重點資訊、交通概況，運用多元傳播方式，如空中派出所、便民警政網站等，主動傳遞治安訊息公告民眾周知，並建立互動式溝通機制，強化與民眾雙向溝通。(二分)	抽核警察局及一個分局，未運用多元傳播方式或架設機關網站宣導治安資訊者，不給分。並視傳播、架設網站宣導情形酌予加分。	警勤區佐警	主辦：公關室 協辦：資訊室、刑事警察局
		<u>2. 加強互動密切聯繫：</u> 警勤區佐警應經常主動與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鄰長、公寓大廈管理員、守望相助人員及熱心治安人士等密切聯繫，以交換轄區治安資訊，瞭解民眾切身需求，促進相互瞭解。(三分)	考詢五名警勤區佐警，對地方人士不熟悉者，每名扣○·三分。另以電話抽訪轄區五位地方人士，對警勤區佐警不熟悉者，每名扣○·三分。 視警勤區佐警熟悉、民眾滿意程度及地方風評等情形酌予加分。	警勤區佐警	主辦：公關室 協辦：行政組
肆、 創新作為	四分	各警察局應視轄區地區特性自行訂定創新作為之項目及執行要領。	視警察局訂定創新作為及執行情形酌予給分。		

資料來源：警政署行政組

本計畫可說是近年規模最大的整合型犯罪預防方案，研擬階段曾深入全國一五三個警察分局辦理座談，內容涵蓋當前警勤區及刑責區工作內涵，在任務區分指明由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共同執行者計有：

(一)掌握人的動態：

1. 警政署開發「治安顧慮人口處理系統」，將治安顧慮人口資料納入警用行動電腦提供查詢，對身分證字號、身分、列管等資料下傳輸入警用行動電腦，員警執行勤務時發現治安顧慮人口，可輸入之動態資料，計有治安顧慮人口使用之交通工具、車牌號碼、與治安顧慮人口同行人之身分證字號、臨檢場所、時間等資料。

2.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規定：員警執行勤務實施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時，查有治安顧慮人口時，應將「動態資料紀錄表」通報戶籍地警察分局，由戶籍地警察分局將資料載入治安顧慮人口資訊檔動態資料欄。

3. 有關處理系統訂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一日正式開放使用，即可建檔、查詢。警政署「警用行動電腦查詢治安人口資料操作使用說明書」與「治安人口處理系統線上操作使用說明書」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相關表格，公告於警政署知識網。

(二)全面清查過濾：

依警政署「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四條規定：戶籍地警察局、分局（警察所）分駐（派出）所，應分別設置治安顧慮人口名冊。警政署抽核警勤區佐警是否過濾清查。

(三)關懷防制再犯：

1.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四條規定，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其為受毒品戒治人者，每三個月實施查訪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前條必要時，得增加查訪次數，係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五條各款之情形之一者：(1)屢查

不遇、行方不明、發布通緝或有再犯之虞者。(2)其他機關請求協助查訪者。(3)轄區發生特殊重大刑案或犯罪率增加時。(4)其他有防制再犯必要者。

2. 刑責區、警勤區佐警應依上開規定實施查訪，所得資料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十八條規定，註記於「列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紀錄表」。警政署查核有無依規定查訪及紀錄。

(四)熟悉動靜資料：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三條規定，警察實施查訪項目如下：

1. 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
2. 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

是以，員警查訪時應以該辦法所規範之項目為限。另佐警應熟悉其姓名、住址、特徵等靜態基本資料。

(五)定期研判分析：

分局刑事組應規劃以分駐（派出）所為單位，每半年研判分析轄區治安顧慮人口一次，主持人由分（副分）局長主持。並將結果註記於「治安顧慮人口分析研判報告表」，陳報警察局備查。

(六)協調聯繫查察：

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各警察局分局應編排適當時間，使刑責區及警勤區員警交互討論查訪對象動態情資。是以刑責區及警勤區每月應至少聯繫一次以上，並於刑責區（警勤區）「列管治安人口查訪紀錄表」查訪人欄內相互簽名。

(七)聯繫保全業者：

警勤區佐警與刑責區偵查員（或指定專人），每月應聯繫一次。有關聯繫情形註記於工作紀錄簿內。

(八)建立易銷贓場所資料：

1. 建檔易銷贓之場所：警政署「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及表格內容公

告於警政署知識網。依「警察機關查贓作業規定」第五條規定：分局應要求警勤區員警，於勤區查察、巡邏勤務，發現易銷贓場所新增或異動時，應於發現後翌日起三日內，填報「易銷贓場所異動表」，交分局刑責區複查、列冊管理，分局應於每月三日前將「易銷贓行業概況表」報警察局更新、建檔。

2. 警勤區佐警應於警勤區手冊內之「易銷贓場所調查表」詳實註記，分局每月之「易銷贓行業概況表」應與勤區手冊內之「易銷贓場所調查表」相符。

(九)查察防制危害處所：

刑責區與警勤區全面清查隱密空屋、工寮、廠房等列管，警勤區佐警應註詳實註記於警勤區手冊內之「影響治安行業及易於犯罪場所調查表」，刑責區偵查員應註記於刑責區手冊相關表格內。

此計畫由各級警察機關行政業務部門主導，雖彰顯行政警察在犯罪預防上的主要地位，使傳統績效掛帥文化下偏重犯罪偵查，而使行政警察亦以辦案為重心的任務偏差得以修正，同時結合社區警政，兼顧預防、偵查、服務三方向，可說極其完善，但各警察機關最好成立跨部門的專責業(任)務編組，將鉅量的評核人力，分階段分工實施，並定期檢討評估實施成效，使此計畫能因時因地因人力制宜，方可使良善的規劃面不致與執行面產生落差，形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落入過去習於形式應付的窠臼。

參考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此計畫之修正意見，本文提出幾點看法：

1. 員警對治安人口處理系統操作應加強講習訓練，使每員均能熟悉操作。
2. 各警區治安狀況不一，並非各警勤區均有治安死角，強制列管易造成浮濫，建議抽查有資料可稽者，以加分方式鼓勵之。
3. 建議增列治安人口個人資料、案類及年籍進入警用小電腦資料庫；另刑事資訊系統開放給派出所主管使用，以兼具便利及保密之用。

4. 警察局每年、分局每半年全面評核派出所警勤區及刑責區一次，以台北市為例，有九十三個派出所、二二三〇個警勤區、二七三個刑責區，數量龐大，應簡併評核項目，降低評核人力負荷。
5.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未能久任的主要原因是工作負荷及本身的熱忱不足，應設法排除其困難，並須擇優遴任，除資績計分外，久任者應設計多元激勵方案，而非僅管制遷調，形成對工作不滿。
6. 各單位推動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及家戶聯防警民聯線系統，應以系統需求調查為先，且裝設成效亦涉及裝置品質、施作方位、管理維護等，建議評核項目應包含需求量的滿足及運作品質。
7. 評核標準太過偏重過程性績效指標，忽略結果成效的評估，使本為防止過程流於形式的設計，反而易促成造假應付的逆選擇。

第五節 小結

依據警政署九十三年八月的警力統計，目前全國警察官人數為 64365 人，偵查員為 4723 人，約為 14:1，偵查員約佔全國警察的 7%，刑責區總數 2356，約只有一半偵查員接任刑責區。我國刑事警察約佔所有警察人數比例的 7%，較諸外國刑事警察所佔比例略嫌偏低(澳洲為 15%，英國為 13.9%，日本為 12%，美國為 9.8%)，為提高刑事偵防功能，因應犯罪偵防需要，刑事警察局所研擬增加全國刑事警力，案奉行政院同意參酌日本現況，將刑事警察編制員額調整至 12%。另規劃刑事警力增加後員額配置案，分從刑事責任區、少年警察隊、毒品危害防制警力、刑事鑑識警力等四方面規劃，擬訂「各市、縣(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員額配置參考表」，以為地方規劃刑事警力配置之準據。除此之外，在人事升遷上，為統一偵查作為，提升整體偵防績效，確立刑事警察人員人事一元化，精選重要幹部，刑事警察局並建請警政署修正「縣市警察局刑

警隊長遴選資格標準及作業原則」，將警正二階以上刑事警察幹部遷調，由警政署統籌辦理，而已通過的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將逐步提昇刑事警察人員位階，基層偵查員自九十四年將有一定比例升任偵查佐。在激勵措施上，專案辦理提高刑事警察人員待遇，於八十六年六月奉 行政院核定刑事警察人員警勤加給按所支領標準由原加一成提高為加二成五支給，並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在刑事警察素質提升上，幾經召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議，並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擬訂「提升刑事警察人員素質實施計畫」草案，刑事警察人員全部改由曾受四年警察教育者擔任，提升專業水準，案經行政院核定併「強化警力加強維護社會治安重點計畫」及「強化警政工作具體行動計畫」等案辦理。

大體上，警勤區工作係以戶口查察、為民服務、政令宣導、發掘治安死角為主，刑責區工作則以情報諮詢、地區探查、刑案偵查為主，二者主要重疊之處在於社會治安情資，且以治安顧慮人口及易於犯罪場所為主。雖然過去績效掛帥的文化，使全國行政警察也都以「破大案、抓要犯」為重點，而忽略了警勤區工作，刑事警察則在偵查預防並重的政策調整中，還要應付刑責區工作中增加的犯罪預防壓力，但因偵查人力有限，使得刑責區工作無法落實。「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計畫之推展上，刑責區偵查員面臨實務上許多交查刑案要處理，人力有限，警勤區工作亦面臨許多專案性案件的排擠，如不能落實，則會同以前一些方案一般流於形式。依據督察系統之督導報告彙整，警勤區工作缺失包含：(1)對於一二種戶，尚能瞭解，三種戶則未能熟。(2)所得資訊未隨時整理，更新、註記，如對象之特徵，職業等項。(3)未落實勤查勤務。(4)對屢查不遇之人，未運用技巧方法追蹤，造成治安死角。刑責區工作缺失包含：(1)對責任區及配合警勤區之戶、口數，普遍未能洞悉。(2)與警勤區疏於聯繫，核對資料流於形式。(3)對輔導治安人口之分析研判未有能深入，且流於形式。這些缺失如能透過本研究，重新建構警

勤區與刑責區的工作模式，在適當的分工與合作下，各自發揮應有的表現，將使治安維護的效能大幅提昇。

第三章資料分析與討論

第一節 訪談資料分析

為取得警察實務界對「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之連結及運作模式」之看法，本研究設計了「就您瞭解，刑責區偵查員或警勤區警員的主要工作內容為何？二者的區別為何？」、「就您瞭解，目前在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上，是否出現了問題？如有，您認為是出在那一環節上？（是任務區分？勤務編排？或是其他？）請說明之。」、「關於前述問題的成因，您有何看法？（是地區特性？組織特性？或是其他？）請說明之。」、「理論上而言，加強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將更有助於治安維護任務的達成，您的看法如何？您認為應如何強化將更具實效？」、「為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您對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規範與作業流程之改進，有何建議？」、「為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您認為評定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執行良莠的指標有那些？」、「為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您對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有何改善建言？」等七個題目。分別從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及宜蘭縣等四警察局中選擇資深分局長、刑事組長、派出所主管、警勤區、刑責區各一人為訪談對象，共訪談二十人。就受訪者之工作角色，可分為管理階層（分局長、刑事組長、派出所主管）、執行階層（警勤區、刑責區員警）。茲歸納分析訪談意見如下表 3-1-1：

表 3-1-1 訪談意見彙整表

	警勤區工作		刑責區工作		
主要勤務內容	管理階層 (分局長、刑事組長、派出所長)	執行階層 (警勤區、刑責區)	管理階層 (分局長、刑事組長、派出所長)	執行階層 (警勤區、刑責區)	
	1. 警勤區警員以服務轄區民眾為主。(A3) (B3) (D3) 2. 依警勤區手冊。(A2) 3*3. 警勤區重在一般治安資料的蒐集。(B1) (B2) (D2) 4*2. 制服之戶口查察。(C2) (D1)	1*2. 預防犯罪、制裁不法，為民服務。(C3) (D5) 2*2. 依警勤區手冊辦理。(A4) (D4) 3*3. 依勤務規劃執行。(A5) (B4) (B5)	1*7. 掌握自己刑責區之治安顧慮人口及場所之掌控，及刑責區內之刑事案件偵處移送。(A1) (A3) (B1)(B2) (B3) (D1)(D2)(D3) 2. 依刑責區手冊規定。(A2) 3. 便衣刑案偵查。(C2)	1*4. 偵查派出所移送案件或法院交辦查證、偵辦事項，便服巡邏，或是承辦相關業務，刑事鑑識採證。(A5) (B4) (B5) (D4) 2*2. 按犯罪偵查規範所定內容辦理。(A4) (D5) 3. 具異曲同工之處，均係警察勤務基本單位，有互輔作用。(C3)	P.S: 派出所主管於此問題多持相同意見。
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上之實務問題	1*2. 現況而言，並無規劃二者以勤務聯繫，故很難交流意見。(B3) (D1) 2. 因二者人數比例懸殊（恐達 1：10），如要以勤務會同大有困難。(B1) 3*2. 警勤區與刑責區各自執行，缺乏	1. 服勤務方式，較難有效經營勤區。(A4) 2. 派出所警勤區工作相當繁重，且作業程序無法簡化。(A5) 3*4. 警勤區員警，平時應將各項預防犯罪勤務作為融入社區，則全民皆	1. 刑責區偵查員人力不足，現有人力大多應付臨時性任務。(A2) 2. 原則：無聯繫。 例外：發生重大刑案或重大勤務，由分局統一規劃勤務併同實施。(D1)	1*6. 因勤務負荷造成連繫上問題。(A4) (A5) (B4) (B5) (C3)(D4)	

	共同執行的勤務,情資共享很難落實。(A2) (D2) 4*2. 警勤區則從事日常分局各組交辦之事項之處理並無問題。(C2) (D3)	警,治安無死角。(B4)(B5) (C3) (D4) 4. 原則:各自獨立運作勤務。 例外: (1)每二個月核對轄內治安人口。 (2)發生刑案,刑責區瞭解案情時。(D5)	3*2. 偏向因指揮體系不同:刑責區偵查員則受分局刑事組指揮、監督及管理。(D2) (D3) 4. 犯罪資訊掌握,除少部分靠勤區提供外,大部分可藉由其他管道獲得,致定期聯繫功能較差。(A1)		
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問題之成因	1. 警勤區與刑責區各自執行,缺乏共同執行的勤務,情資共享很難落實。(A2) 2*5. 屬組織性的問題較大既隸屬單位之不同。(A3)(B1)(B3) (D2) (D3) 3. 警勤區警員每日穿制服背槍執勤,民眾如有情資提供,不敢找制服警員。(D1)	1*2. 勤務編排的問題。(A4) (D4) 2. 未採久任制。(C3) 3. 因時空特性造成之差異。(D5) 4. 因地區特性產生之聯繫問題(B5)	1. 警力不足。(A2) 2. 多受地區特性之影響。(C2) 3*3. 或有受機關組織特性影響。(C2) (D2)(D3) 4. 民眾如有情資提供大多找刑事偵查員。(D1)	1. 偵查員人力不。(A4) 2. 因地區特性產生之聯繫問題(B5) 3. 刑責區主要在於刑案之偵防,其專業素養及工作屬性,常與勤區產生不同的偵防歧見。(D4) 4. 因時空特性造成之不同。(D5)	P.S: 派出所主管於此問題多持相同意見。
加強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之看法	1*3. 二者良好互動太重要了,一定要規劃可以讓	1*4. 密切連繫外並應隨時提出有治安顧慮之人	1. 目前已經有規定刑責區、警勤區何種	1. 二者工作性質原本不同,就有關案件保持聯繫	P.S: 派出所主管於此

	二者聯繫的勤務。(A3)(B3)(D3) 2・尊重勤區警員之意見,令其能參與刑責區偵查員所偵辦所轄之案件。(D2) 3・針對特定人口或特定案件,適時召集刑責區及警勤區同仁提供個人意見,重實質,不拘形式,必能收效。(B1) 4・應要法制化。(A2)	與事,發掘不法打擊犯罪。(B4)(B5)(C3)(D5) 2・應賦予勤區警員與偵查員共同偵辦之責任,始可建立刑責區與勤區合作之意願。(D4)	情況須如何連繫,只是彼此未落實執行罷了。因此彼此須靠單位主管嚴格要求推動執行。(C2) 2*2・尊重勤區警員之意見,令其能參與刑責區偵查員所偵辦所轄之案件。(D2)(D3) 3・應建立在獎金分配及獎勵部分的公平,使兩者均能同享利益。(D1) 4・增加刑責區警力。(B2)	即可。(A4) 2*4・應賦予勤區警員與偵查員共同偵辦之責任,始可建立刑責區與勤區合作之意願。(B4)(B5)(D4)(D5)	問題多持相同意見。
對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規範與作業流程之改進建議	1・建議:警勤區警員應賦予參與之權利相輔相成。(D3) 2・減少書面資料之審查,紙上談兵,流於形式,易造假。(A3) 3・多利用網路以節省人力,增進溝通	1・建議:轄區發生刑案時,勤區警員應主動與刑責區偵查員共同偵辦。(D4) 2*2・建議:程序簡化。(A5)(B5) 3・建議:勤區工作能減少就減少,工作	1・目前刑責區、警勤區之工作規範均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只是要加強流程的管制即可。(C2) 2*3・按現行制度再加上聯合察。(A2)(D2)(D3)	1・目前警勤區手冊有一聯繫表須由刑責區會簽,以掌握犯罪情資,再加上治安顧慮人口會同評鑑,如果落實執行既可。(A4) 2*2・建議:轄區發生一般治安事故時,刑責區偵	

	效果。(B1) 4. 除了戶口查察資料由刑責區同仁簽章外,對治安顧慮人口的情資,亦有交換討論的規定。(B2) 4. 一個月中要妥適規劃刑責區與警勤區至少一個時段讓彼此交換意見。(B3) 5. 將三種戶查察(含遷出、入之動態查察)回歸戶籍法所明定之戶政機關戶籍員。(C4)	量太大。(D5)	3. 無改進之地方,重點是是否落實去做。(B2) 4. 個別刑責區資訊有限,且與警勤區資訊重疊,而失去組織性功能,似可思考廢除。(A1)	查員亦應主動瞭解,並能與勤區警員共同處理。(B4)(D4) 3. 建議:目前是希望刑責區能本於職位工作,能有效率,有關於派出所轄內發生刑案,通知刑責區採證時能迅速。(D5)	
評定良莠之指標	1. 品操及工作。(B3) 2. 在於辦理每半年或每季的工作執行成效,兩者聯繫的次數,方法及效率。(D1) 3*3. 須以二者在討論過程中的貢獻程度為指標。(B1)(D2)	1*4. 依平日具體工作表現為指標為主,地方上公評與為民服務作為輔。(B4)(B5)(C3)(D5) 2. 目前已具評定方式。(A5)	1*4. 依各專案績效。(A2)(A3)(B2)(D3) 2. 刑責區偵查員與勤區警員的互動情形,列入評核項目。(D2) 3. 偵查:刑案破案率、預防:犯罪發生率。及轄內治安人口或	1*2. 辦案品質才是指標。(A4)(D4) 2. 依平日具體工作表現為指標。(C3)	

	(D3) 4*2·依犯罪發生率,個別自我檢討。 (A2) (A3)		一、二種戶、事、處所之掌握。(C4)		
對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之改善建言	1·業務檢查應重點在會議實效,而非形式資料。 (B1) 2·標準訂得太高,處分太重。(B3) 3·業務檢查則依警勤區手冊及刑責區手冊規定辦理即可。 (A2) 4·兩者之間的業務檢查書面資料之審核及考詢。 (D1) 5·考詢警勤區員警有關刑責區偵查員在其勤區內之活動狀況。(D3) 6·除了一般行政工作的推展外,與刑責區配合偵防犯罪的結果亦應檢查之。(D2)	1·治安人口資料庫惟有刑責區使用個人密碼才可進入該系統,警勤區則無該密碼進入,故警勤區在查訪治安人口時,如遭當事人家屬拒絕,將所有責任則全落在警勤區一人,實為無理由。(A5) 2·可比較轄區治安狀況及犯罪人口掌控情形之異同,引為業務檢查項目之一。 (D4) 3·屬於地方行政機關承辦的業務與警察機關承辦的業務要分明。(B4)	1*2·應當面彼此查對,形成一股壓力,甚至當面考詢,共同面對問題、找出問題、形成重點。 (A3) (C2) 2·現行的檢查較形式化,要改善的話,應該多尊重主觀的考核內容,可能比較務實。(B2) 3·考詢刑責區偵查員有關勤區警員在其勤區內之治安作為。(D3) 4·刑責區偵查員與分駐(派出)所的互動及配合程度,亦應列為檢查項目。(D2) 5. 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規定應認真	1·依各轄區治安特性,採不定期考詢、藉以灌輸強化基層員警的職責與權利,賦予使命感與榮譽心。(C3) 2·落實檢查就可以了。 (A4) 3*2·落實執行才是重點。 (B5) (D5)	對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之改善建言,管理層與執行層,對該題均不看法。

	7. 合併性質相似之業務實施檢查，亦即減少業務檢查次數，以避免基層困擾。(C4)		思考廢除，刑警採專業分工，以偵查為主。(A1)		
--	--	--	-------------------------	--	--

*號旁之數字代表持相同意見之份數。

訪談內容整理分析：

問題一、就您瞭解，刑責區偵查員或警勤區警員的主要工作內容為何？
二者的區別為何？

(一)管理階層：

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勤區警員之主要工作為服務轄區民眾及蒐集一般治安資料。刑責區工作則著重於掌握自己刑責區之治安人口及將刑責區內之刑事案件移送管轄法院偵查。少數受訪者強調應回歸按勤區手冊及刑責區手冊所規定之內容區分，較符合法定角色。

(二)執行階層：

多數受訪者認為警勤區警員之主要工作為依勤區手冊工作容預防犯罪、制裁不法，維護善良百姓兼探求民隱，為民服務。刑責區工作則著重於偵查派出所移送案件或法院交辦查證偵辦事項，便服巡邏，或是承辦相關業務，刑事鑑識採證。少數受訪者較強調以犯罪偵查規範決定自己的工作角色。也有受訪者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二者之互補角色是治安維護的重要關鍵。

(三)小結：

警勤區與刑責區均是警察治安力量的最基層單位，在組織設計上，

前者以行政警察任務為主，後者則以司法警察任務為主。在業務法令規範上，前者依警勤區手冊為依據，後者以刑責區手冊為依據。警察人員對二者工作內容的看法與組織法令規定未必一致，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亦有差異。

問題二、就您瞭解，目前在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上，是否出現了問題？如有，您認為是出在那一環節上？（是任務區分？勤務編排？或是其他？）請說明之。

（一）管理階層：

部分分局長層次之受訪者認為，除非發生重大刑案或執行重要勤務，由分局統一規劃勤務併同實施，刑責區與警勤區之間較無聯繫或交換意見之機會。但也有受訪者認為，二者之聯繫就實際需求為之應無困難，亦無制度上的障礙。多數刑事組長與派出所主管層次之受訪者認為二者大多就個別案件聯繫，較無治安情資聯繫。但也有受訪者認為，二者任務角色不同，就個案聯繫即可。

（二）執行階層：

多數受訪者認為現行就治安顧慮人口定期會同評鑑核對已具讓二者保持聯繫的作用，在其他方面的聯繫是否有必要，應視個案而定。但亦有擔任警勤區的受訪者認為，刑責區員警常以上級自居，對警勤區採審查管理態度，並非聯繫。

（三）小結：

正如許多受訪者所言，二者任務不同，目標績效不同，是否有常態聯繫的必要，見仁見智，因此受訪者對本問題的看法顯然較為分歧。歸納之，就管理階層之分局長部分，一般認為可透過專案會議或聯合勤務整合，故二者不生聯繫上的問題。管理階層之刑事組長及派出所主管部

分，則多認為二者無共同執行之聯合勤務，治安情資難以共用。執行階層之受訪者認為二者之聯繫問題在勤務編排及任務區分上均有。

問題三、關於前述問題的成因，您有何看法？

(一)管理階層：

多數受訪者認，二者如有聯繫問題，多屬「組織性的因素」，又可分二點：一為編制上的懸殊，大約一比十；二為隸屬層級不同，刑責區層級較高。也有受訪者認為，在勤務、業務活動上缺乏共同進行的機會是肇成聯繫障礙的原因。

(二)執行階層：

多數受訪者意見與管理階層之多數看法相近。少數受訪者則認為個人的溝通態度亦是可能因素。

(三)小結：

受訪者對二者間的聯繫問題成因看法大多相近，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亦無顯著差異。簡言之，就是編制上、隸屬層級不同等「組織性的因素」，計有以下數端：1、警力太少。2、勤務執行沒有交集。3、彼此績效競爭。4、刑警地位較高。5、連繫規範不具體。6、沒有實際需要。7、沒有適度獎懲。8、臨時及支援性勤(業)務太多。9、長官不重視。10、個人工作態度問題。

問題四、加強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將更有助於治安維護任務的達成，您的看法如何？您認為應如何強化將更具實效？

(一)管理階層：

受訪者均一致認為二者的聯繫有助於治安維護任務。至於強化方法

上，分局長層次受訪者較重視決策面的強化方式，如「應建立在獎金分配及獎勵部分的公平正義，使兩者均能同享利益，彼此無差別。」、「警察工作應充分發揮員警腦力激盪的功效，針對特定人口或特定案件，適時召集刑責區及警勤區同仁提供個人意見，重實質，不拘形式，必能收效。」、「二者對轄區人口或地區之各項情資應隨時相互核對及交換情報，利用分局聯合勤教、治安人口分析鑑定會議、流氓分析鑑定會議、擴大臨檢、順風專案等專案勤務或查獲案件之移辦或地區民間活動等機會加強聯繫。」刑事組長及派出所主管層次之受訪者則較重視執行面的強化方式，如「規劃可以讓二者互相聯繫的勤務」、「尊重勤區警員之意見，令其能參與刑責區偵查員所偵辦所轄之案件」。

(二)執行階層：

受訪者亦一致認為二者的聯繫有助於治安維護任務。關於強化方法上，受訪者大多認為在現有制度下落實執行即可。

(三)小結：

對本問題中有關「如何強化將更具實效？」的看法上，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有明顯的差異，前者認為現行制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後者則認為是是否落實執行的問題。

問題五、為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您對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規範與作業流程之改進，有何建議？

訪談內容整理分析：

一、管理階層：

分局長層次受訪者對本問題較無意見，僅有一人認為「應多利用網路以節省人力，增進溝通效果，但應注意保密措施」。刑事組長及派出所主管層次之受訪者中，有多人認為應在現行制度外再加上聯合查察的

勤務，另有人認為應訂定明確之聯繫辦法，發生刑案時共同參與，但也有人認為現行規定如能確實執行已足夠。

二、執行階層：

受訪者大多認為應將這些規範流程予以簡化成具體明確的要項以利遵守。

三、小結：

受訪者中，對於二者聯繫的規範與流程最予關心的，是管理階層中的基層幹部，其間雖仍有不同看法，但都不離務實觀點。至於執行階層，其所期待的是簡單明確的作業程序。

問題六、為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您認為評定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執行良莠的指標有那些？

一、管理階層：

較具代表性的受訪者意見是「1 對轄內治安人口動態掌握；2 對轄內治安顧慮場所之了解；3 聯繫的次數、方法及效率。」有的受訪者另強調品操的重要，也有認為「以比較轄區治安狀況及犯罪人口掌控情形之異同為指標」，另有受訪者認為應兼顧形式指標（數據資料）與實質指標（對治安貢獻程度）。

二、執行階層：

較具代表性的受訪者意見是「目前相關規定如戶口查察作業規定或刑責區相關工作規定已有評定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執行良莠的指標」，也有受訪者認為平日表現及辦案品質才是指標。

三、小結：

管理階層對「評定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執行良莠的指標」有較具體的看法，大多認為應從整體貢獻程度定之。執行階層的看法可歸納為應

以是否符合規定及工作品質為指標。

問題七、為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您對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有何改善建言？

訪談內容整理分析：

一、管理階層：

最具代表性的受訪者意見為「1 各層級（警政署、警察局、分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平時應加強聯繫、指導，以 e 化設備建立暢通聯繫管道，上級承辦人應破除官僚、找缺點爭績效之心態，主動指導下屬單位承辦人。2 業務檢查應分層負責，避免重複實施檢查而浪費被檢人員時間並造成反彈，並依預定時間以分局或派出所為單位，集中實施，以提高效率。」受訪者大多認為應重實質考詢、查對，避免書面流於形式。

二、執行階層：

受訪者對本問題看法較為分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層警察業務龐雜，檢查太過頻繁，應減少次數；有的認為應採不定期考詢；也有受訪者認為照現有規定即可。

三、小結：

關於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管理階層普遍認為應著重於實質效益，避免流於形式。執行階層則看法分歧，甚不一致，較多人主張減少檢查次數。

第二節 問卷調查資料分析

一、前言

本研究旨在了解基層員警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與運作的看法，作為政策制定的依據，並非在驗證理論與模式，性質上屬於探索性研究，因此，問卷資料的處理，除了描述性分析外，僅針對服務單位為刑事組與派出所、責任區為單純與複雜兩種組別，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與運作的看法是否有顯著差異，進行獨立樣本T檢定。

二、樣本說明

本研究發出七百份問卷，回收七百份，回收率為百分之百。經剔除的無效問卷有：（一）回答問卷第三六、三七兩題對立題目（測謊題目）明顯矛盾者。換言之，就是捨棄：第三六題答1，第三七題答1或2者；第三六題答2，第三七題答1或2者；第三六題答4，第三七題答4或5者；第三六題答5，第三七題答4或5者。計有211份；（二）漏答第十一至三十三題問項者，計有29份；（三）答題心態偏差者，即習慣填答特定選項者，計有3份。是故，有效樣本為457份。

為了推論起見，本研究係依據各縣市警察局的基層員警人數，按照一定比率進行抽樣。因此，有必要確定回收樣本的比率確實能代表抽樣樣本的比率。經以卡方統計，顯著水準為 $\alpha=0.05$ 的條件下，進行適合度檢定。統計發現：

$$\text{卡方值}=9 < \chi^2 (\text{自由度 } 24, \text{顯著水準 } 5\%)=36.4$$

在自由度為24的條件下，所得的卡方值為9，遠小於36.4。證明各縣市警察局的回收樣本與抽樣數的比率，並沒有顯著差異。抽樣所得有效樣的

分配具有代表性。詳如表3-2-1。

表3-2-1 樣本代表性適合度檢定統計表

單位	抽樣數	回收有效樣 本數	樣本結構比 (%)	母體結構比 (%)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106.4)	70 (69.5)	15.3	15.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6 (76.8)	51 (50.2)	11.2	10.9
基隆市警察局	16 (15.7)	10 (10.3)	2.2	2.3
台北縣警察局	88 (87.1)	56 (56.8)	12.3	12.6
桃園縣警察局	42 (42.3)	28 (27.6)	6.1	6.0
新竹市警察局	10 (9.7)	6 (6.3)	1.3	1.4
新竹縣警察局	14 (13.9)	9 (9.1)	2.0	2.0
苗栗縣警察局	16 (16.9)	12 (11.1)	2.6	2.3
台中市警察局	32 (32.6)	22 (21.3)	4.8	4.6
台中縣警察局	36 (35.7)	23 (23.3)	5.0	5.1
彰化縣警察局	34 (33.8)	22 (22.1)	4.8	4.9
南投縣警察局	18 (18.7)	13 (12.2)	2.8	2.6
雲林縣警察局	20 (20.5)	14 (13.4)	3.1	2.9
嘉義市警察局	10 (9.7)	6 (6.3)	1.3	1.4
嘉義縣警察局	14 (13.3)	8 (8.7)	1.8	2.0
台南市警察局	28 (28.4)	19 (18.6)	4.2	4.0
台南縣警察局	30 (30.3)	20 (19.7)	4.4	4.3
高雄縣警察局	32 (32.1)	21 (20.9)	4.6	4.6
屏東縣警察局	24 (24.2)	16 (15.8)	3.5	3.4
宜蘭縣警察局	14 (13.3)	8 (8.7)	1.8	2.0
花蓮縣警察局	14 (13.3)	8 (8.7)	1.8	2.0
台東縣警察局	12 (11.5)	7 (7.5)	1.5	1.7
澎湖縣警察局	8 (7.9)	5 (5.1)	1.1	1.1
金門縣警察局	4 (3.6)	2 (2.4)	0.4	0.6
連江縣警察局	2 (1.8)	1 (0.4)	0.2	0.3
小計	700	457	100	100
卡方值 =9 df= 24				

三、樣本背景資料

(一) 服務地點：刑事組服務者有233名，分駐派出所者有224名。詳如表3-2-2。

表3-2-2 樣本服務地點分配

服務單位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刑事組	233	51.0	51.0
派出分駐所	224	49.0	100.0
合計	457	100.0	

(二) 責任區性質：自認所負責的警勤區或刑責區單純者有301名；自認複雜者有156名。詳如表3-2-3。

表3-2-3 樣本責任區分配

責任區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單純	301	65.9	65.9
複雜	156	34.1	100.0
合計	457	100.0	

(三) 職務：偵查員179名、刑事小隊長或巡佐48名、警員212名、行政巡佐18名。詳如表3-2-4。

表3-2-4 樣本服務地點分配

職務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偵查員	179	39.2	39.2
刑事小隊長/巡佐	48	10.5	49.7
警員	212	46.4	96.1
巡佐	18	3.9	100.0
合計	457	100.0	

(四) 刑事年資：五年以上刑事年資者有233名、三到五年刑事年資者221名、三年以下刑事年資者1名、無刑事年資者2名。詳如表3-5。

表3-2-5 樣本刑事年資分配

人數 刑事年資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六年以上	233	51.0	51.0
三到五年	221	48.4	99.3
未滿三年	1	.2	99.6
無刑事年資	2	.4	100.0
合計	457	100.0	

（五）學歷：警佐班畢業者有11名，專科警員班（含進修班）畢業者有239名，甲種警員班畢業者有202名，其他有5名。詳如表3-2-6。

表3-2-6 樣本學歷分配

人數 學歷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警佐班	11	2.4	2.4
專科警員班(含進修班)	239	52.3	54.7
甲種警員班	202	44.2	98.9
其他	5	1.1	100.0
合計	457	100.0	

（六）科系：刑事科系畢業者有73名，非刑事畢業者有384名。詳如表3-2-7。

表3-2-7 畢業科系分配

人數 科系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刑事科系	73	16.0	16.0
非刑事科系	384	84.0	100.0
合計	457	100.0	

（七）年齡：25歲以下2名，26-35歲202名，36-45歲228名，56歲以上2名。詳如表3-2-8。

表3-2-8 樣本年齡分配

年齡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25歲以下		2	.4	.4
26-35歲		202	44.2	44.6
36-45歲		228	49.9	94.5
46-55歲		23	5.0	99.6
56歲以上		2	.4	100.0
合計		457	100.0	

四、整體看法

針對全體樣本關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之聯結及運作模式進行分析，並依據對連結及運作的認同度（V1-V9）、影響連結及運作的因素（V10-V20）、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V21-V29；V41-42）、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V30-V35）、連結及運作現況評估（V38至40；V43），分別說明。

（一）關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及運作的認同度

1、長官很重視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V1）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88人，佔19.3%；非常同意與同意者合計287人，佔62.8%，超過一半以上。顯見長官多數很重視是項工作。詳如表3-2-9。

表3-2-9 認為長官很重視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人數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1	4.6	4.6
不同意	67	14.7	19.3
無意見	81	17.7	37
同意	218	47.7	84.7
非常同意	69	15.1	99.8

合計	456	99.8	99.8
遺失值	1	0.2	0.2

2、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對治安維護具有必要性（V2）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41人，佔9%。非常同意與同意者合計351人，佔76.8%。詳如表3-2-10。可見基層員警大多數認為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對治安維護具有必要性。

表3-2-10 認為刑責區或警勤區有必要的人數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5	3.3	3.3
不同意	26	5.7	9.0
無意見	64	14.0	23.0
同意	261	57.1	80.1
非常同意	90	19.7	99.8
合計	456	99.8	99.8
遺失值	1	0.2	0.2

3、目前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落實執行（V3）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65人，佔36.1%。非常同意與同意者合計154人，佔33.7%。否定看法略高於肯定看法，且無意見者高達138人，佔30.2%。詳如表3-2-11。可見，就基層員警的觀點來說，目前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並未落實。

表3-2-11 認為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落實執行的人數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9	8.5	8.5
不同意	126	27.6	36.1
無意見	138	30.2	66.3
同意	136	29.8	96.1
非常同意	18	3.9	100.0
合計	457	100.0	

4、目前勤務方式很適合執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V4）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81人，佔39.6%。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36人，佔29.8%。否定看法高於肯定看法，且無意見者高達137人，佔30.0%。詳如表3-2-12。就基層員警觀點來說，目前對警勤區或刑責區執勤方式的合適性看法並不一致，有待檢討。

表3-2-12 認為目前勤務方式很適當人數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7	12.5	12.5
不同意	124	27.1	39.6
無意見	137	30.0	69.6
同意	122	26.7	96.3
非常同意	14	3.1	99.3
合計	454	99.3	
遺失值	3	0.7	0.7

5、目前刑責區與警勤區訂有明確聯繫規定（V5）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08人，佔23.6%。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12人，佔46.4%。同意看法雖高於不同意看法，但並未過半。且無意見者高達137人，佔30.0%。詳如表3-2-13。就基層員警觀點來說，目前警勤區與刑責區的聯繫規定，有待檢討。

表3-2-13 認為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定有明確聯繫規定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	3.7	3.7
不同意	91	19.9	23.6
無意見	137	30.0	53.6
同意	192	42.0	95.6
非常同意	20	4.4	100.0
合計	457	100.0	

6、目前刑責區與警勤區依規定聯繫（V6）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01人，佔24.7%。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02人，佔44.2%。同意看法雖高於不同意看法，但並未過半。且無意見者高達139人，佔30.4%。詳如表3-2-14。就基層員警觀點來說，警勤區與刑責區員警之聯繫並未落實。

表3-2-14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依規定聯繫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8	6.1	6.1
不同意	85	18.6	24.7
無意見	139	30.4	55.1
同意	181	39.6	94.7
非常同意	21	4.6	99.3
合計	454	99.3	
遺失值	3	0.7	0.7

7、目前刑責區與警勤區有聯繫必要（V7）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20人，佔4.4%。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57人，佔78.1%。詳如表3-2-15。可見絕大多數基層員警同意警勤區與刑責區有必要聯繫。

表3-2-15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有聯繫必要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1.3	1.3
不同意	14	3.1	4.4
無意見	96	21.0	25.4
同意	233	51.0	76.4
非常同意	91	19.9	96.3
合計	440	99.3	
遺失值	17	3.7	3.7

8、目前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預防犯罪（V8）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31人，佔6.8%。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57人，佔78.1%。詳如表3-2-16。可見絕大多數基層員警同意警勤區與刑責區可以合作預防犯罪。

表3-2-16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預防犯罪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28	6.1	6.8
無意見	69	15.1	21.9
同意	241	52.7	74.6
非常同意	116	25.4	100.0
合計	457	100.0	

9、目前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偵查犯罪（V9）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7人，佔3.8%。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78人，佔82.7%。詳如表3-2-17。可見絕大多數基層員警同意警勤區與刑責區可以合作偵查犯罪。

表3-2-17 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偵查犯罪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14	3.1	3.7
無意見	62	13.6	17.3
同意	255	55.8	73.1
非常同意	123	26.9	100.0
合計	457	100.0	

（二）影響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的因素

1、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警力太少（V10）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92人，佔20.1%。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51人，佔54.9%。詳如表3-2-18。雖然同意者高於不同意者，但

無意見者高達114人，佔24.9%。可見，就基層員警來說，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警力多寡並非很重要的因素。

表3-2-18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警力太少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2.4	2.4
不同意	81	17.7	20.1
無意見	114	24.9	45.1
同意	154	33.7	78.8
非常同意	97	21.2	100.0
合計	457	100.0	

2、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勤務沒交集（V11）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55人，佔12.1%。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62人，佔57.3%。詳如表3-2-19。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可見，過半數基層員警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部分導因於勤務沒交集。

表3-2-19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勤務沒有交集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8	1.8	1.8
不同意	47	10.3	12.0
無意見	128	28.0	40.0
同意	203	44.4	84.5
非常同意	59	12.9	97.4
合計	445	97.4	
缺失值	12	2.6	2.6

3、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彼此競爭績效（V12）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27人，佔27.8%。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99人，佔43.6%。詳如表3-2-20。同意者略高於不同意者，且

無意見者高達122人，佔26.7%。可見，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績效競爭並非重要因素。

表3-2-20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彼此競爭績效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7	5.9	5.9
不同意	100	21.9	27.8
無意見	122	26.7	54.5
同意	147	32.2	86.7
非常同意	52	11.4	98.0
合計	448	98.0	
缺失值	9	2.0	2.0

4、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刑警地位較高（V13）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80人，佔39.4%。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25人，佔27.4%。詳如表3-2-21。不同意者高於不同意者。可見，刑警地位高低，無關於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效果。

表3-2-21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刑警地位較高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5	12.0	12.0
不同意	125	27.4	39.4
無意見	140	30.6	70.0
同意	84	18.4	88.4
非常同意	41	9.0	97.4
合計	445	97.4	
缺失值	12	2.6	2.6

5、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聯繫規範不具體（V14）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62人，佔13.4%。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43人，佔53.2%。詳如表3-2-22。同意者雖僅過半，但比率遠高於不同意者。可見，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規範不明確應該是重要

因素。

表3-2-22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規範不具體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	3.1	3.1
不同意	47	10.3	13.3
無意見	143	31.3	44.6
同意	212	46.4	91.0
非常同意	31	6.8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6、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沒有實際需要（V15）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73人，佔37.9%。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23人，佔26.9%。詳如表3-2-23。不同意者略高於同意者，但兩者均未過半。可見，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並非真的沒有實際需要。

表3-2-23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沒有實際需要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7	8.1	8.1
不同意	136	29.8	37.9
無意見	151	33.0	70.9
同意	106	23.2	94.1
非常同意	17	3.7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7、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獎勵（V16）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59人，佔12.9%。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48人，佔54.2%。詳如表3-2-24。獎勵為人所寄望。同意者雖高於不同意者，但合計同意比率僅過半而已，且無意見者高達140人，佔

30.6%。可見，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良窳，獎勵並無想像中的重要。

表3-2-24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獎勵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2.4	2.4
不同意	48	10.5	12.9
無意見	140	30.6	43.5
同意	187	40.9	84.5
非常同意	61	13.3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8、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處罰（V17）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51人，佔33.0%。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20人，佔26.32%。詳如表3-2-25。雖然，不同意者僅略高於同意者，但無意見者高達174人，佔38.1%。可見，透過處罰來促進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並非良策。

表3-2-25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處罰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4	11.8	11.8
不同意	97	21.2	33.0
無意見	174	38.1	71.1
同意	95	20.8	91.9
非常同意	25	5.5	97.4
合計	445	97.4	
缺失值	12	2.6	2.6

9、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V18）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23人，佔5.0%。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44人，佔75.3%。詳如表3-2-26。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可見，減少臨時性與支援性勤務，可以大幅改善刑責區與警勤區的聯繫效能。

表3-2-26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統計表

人數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	1.5	1.5
不同意	16	3.5	5.0
無意見	79	17.3	22.3
同意	197	43.1	65.4
非常同意	147	32.2	97.6
合計	446	97.6	
缺失值	11	2.4	2.4

10、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長官不重視（V19）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85人，佔18.6%。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76人，佔38.5%。詳如表3-2-27。同意者高於不同意者，但比率不到四成。可見，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有關長官是否重視雖是素之一，但解釋力不高。

表3-2-27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長官不重視統計表

人數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2.4	2.4
不同意	74	16.2	18.6
無意見	185	40.5	59.1
同意	126	27.6	86.7
非常同意	50	10.9	97.6
合計	446	97.6	
缺失值	11	2.4	2.4

11、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個人工作態度（V20）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64人，佔14.0%。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36人，佔51.65%。詳如表3-2-28。要讓受訪者自我否定，並非易事。但此問題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率過半。可見，個人工作態度良窳，是影響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的重要因素。

表3-2-28 認為聯繫不良在於個人工作態度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3	2.8	2.8
不同意	51	11.2	14.0
無意見	146	31.9	46.0
同意	186	40.7	86.7
非常同意	50	10.9	97.6
合計	446	97.6	
缺失值	11	2.4	2.4

(三) 關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

1、犯罪預防官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1）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24人，佔27.2%。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45人，佔31.7%。詳如表3-2-29。同意與不同意比率相去不遠，且多低於無意見者。可見，犯罪預防官無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連結。

表3-2-29 犯罪預防官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1	9.0	9.0
不同意	83	18.2	27.1
無意見	177	38.7	65.9
同意	117	25.6	91.5
非常同意	28	6.1	97.6
合計	446	97.6	
缺失值	11	2.4	2.4

2、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2）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25人，佔5.5%。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25人，佔71.1%。詳如表3-2-30。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

率高達七成。可見，查訪治安顧慮人口相當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連結。

表3-2-30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	1.5	1.5
不同意	18	3.9	5.5
無意見	97	21.2	26.7
同意	247	54.0	80.7
非常同意	78	17.1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3、互遞情資共同獎勵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3）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20人，佔4.4%。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57人，佔78.1%。詳如表3-2-31。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率接近八成。可見，相互合作共同獎勵極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連結。

表3-2-31 互遞情資共同獎勵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	.4	.4
不同意	18	3.9	4.4
無意見	70	15.3	19.7
同意	249	54.5	74.2
非常同意	108	23.6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4、偵查員直接派駐分駐派出所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4）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65人，佔14.2%。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54人，佔55.6%。詳如表3-2-32。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但比

率稍微過半且無億件者高達123人佔26.9%。可見，偵查員直接派駐分駐派出所可能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連結。

表3-2-32 偵查員直接派駐分駐派出所所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5	3.3	3.3
不同意	50	10.9	14.2
無意見	123	26.9	41.1
同意	175	38.3	79.4
非常同意	79	17.3	96.7
合計	442	96.7	
缺失值	15	3.3	3.3

5、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5）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48人，佔10.5%。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83人，佔61.9%。詳如表3-2-33。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但比率接近六成。這個看法具有參考與實用價值。

表3-2-33 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8	3.9	3.9
不同意	30	6.6	10.5
無意見	116	25.4	35.9
同意	214	46.8	82.7
非常同意	69	15.1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6、專責制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6）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34人，佔7.4%。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69人，佔58.8%。詳如表3-2-34。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

率接近六成。這個看法不無參考與實用價值。

表3-2-34 專責制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1.3	1.3
不同意	28	6.1	7.4
無意見	143	31.3	38.7
同意	192	42.0	80.7
非常同意	77	16.8	97.6
合計	446	97.6	
缺失值	11	2.4	2.4

7、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7）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29人，佔6.4%。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33人，佔72.9%。詳如表3-2-35。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率超過七成。這個看法具有相當的參考與實用價值。

表3-2-35 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9	2.0	2.0
不同意	20	4.4	6.3
無意見	85	18.6	24.9
同意	226	49.5	74.4
非常同意	107	23.4	97.8
合計	446	97.8	
缺失值	10	2.2	2.2

8、與戶政機關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8）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8人，佔3.9%。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53人，佔77.3%。詳如表3-2-36。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率接近八成。這個看法極具參考與實用價值。

表3-2-36 與戶政機關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15	3.3	3.9
無意見	76	16.6	20.6
同意	212	46.4	67.0
非常同意	141	30.9	97.8
合計	446	97.8	
缺失值	10	2.2	2.2

9、另設聯繫工作簿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9）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51人，佔11.2%。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45人，佔53.6%。詳如表3-2-37。同意者雖高於不同意者，但比率僅約五成，且無意見者高達152人，佔43.3%。另設聯繫工作簿，似乎與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並無顯著相關。

表3-2-37 另設聯繫工作簿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9	2.0	2.0
不同意	42	9.2	11.2
無意見	152	33.3	44.4
同意	198	43.3	87.7
非常同意	47	10.3	98.0
合計	448	98.0	
缺失值	9	2.0	2.0

10、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兩者的連結（V41）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65人，佔36.1%。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46人，佔31.9%。詳如表3-2-38。雖然兩者比率接近，但不同意者竟然高於同意者。可見，基層員警對此主張頗不以為然。

表3-2-38 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51	11.2	11.2
不同意	114	24.9	36.1
無意見	146	31.9	68.1
同意	133	29.1	97.2
非常同意	13	2.8	100.0
合計	457	1000	

11、加算資績計分有助於警勤區與刑責區連結工作的推動（V42）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33人，佔7.2%。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336人，佔73.5%。詳如表3-2-39。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率高達七成以上。這個主張明顯獲得基層員警的認同。

表3-2-39 加算資績計分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	2.4	2.4
不同意	22	4.8	7.2
無意見	88	19.3	26.5
同意	207	45.3	71.8
非常同意	129	28.2	100.0
合計	457	1000	

（四）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

1、遴任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V30）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39人，佔8.5%。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59人，佔56.7%。詳如表3-2-40。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率接近五成。這個觀點有參考價值。

表3-2-40 遴任刑責區或警勤區人選應考慮連結表現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	1.3	1.3
不同意	33	7.2	8.5
無意見	150	32.8	41.4
同意	200	43.8	85.1
非常同意	59	12.9	98.0
合計	448	98.0	
缺失值	9	2.0	2.0

2、調整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 (V31)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38人，佔8.1%。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65人，佔58.0%。詳如表3-2-41。同意者遠高於不同意者，且比率接近六成。這個觀點有參考價值。

表3-2-41 調整刑責區或警勤區人選應考慮連結表現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	.7	.7
不同意	34	7.4	8.1
無意見	146	31.9	40.0
同意	216	47.3	87.3
非常同意	49	10.7	98.0
合計	448	98.0	
缺失值	9	2.0	2.0

3、以犯罪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 (V32)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34人，佔29.3%。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70人，佔37.2%。詳如表3-2-42。同意者與不同意者接近，兩者比率均未達四成。這個主張並未獲得基層員警的支持。

表3-2-42 以犯罪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0	8.8	8.8
不同意	94	20.6	29.3
無意見	143	31.3	60.6
同意	148	32.4	93.6
非常同意	22	4.8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4、以破案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3）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24人，佔27.3%。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60人，佔35.1%。詳如表3-2-43。同意者與不同意者接近，兩者比率均未達四成。這個主張並未獲層員警的支持。

表3-2-43 以破案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5	9.9	9.9
不同意	79	17.4	27.3
無意見	161	35.5	62.8
同意	136	30.0	92.7
非常同意	24	4.6	97.3
合計	448	97.8	
缺失值	12	2.7	2.7

5、以情資品質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4）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94人，佔27.3%。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84人，佔40.3%。詳如表3-2-44。同意者略多於不同意者，但比率僅達四成。這個主張似乎未獲得基層員警普遍的認同。

表3-2-44 以情資品質與工作態度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4	7.4	7.4
不同意	60	13.3	20.6
無意見	179	39.2	59.7
同意	157	34.4	94.1
非常同意	27	5.9	100.0
合計	457	100.0	

6、以對地區的了解程度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 (V34)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89人，佔29.5%。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78人，佔38.9%。詳如表3-2-45。同意者稍多於不同意者，但比率僅接近四成。這個主張似乎未獲得基層員警普遍的認同。

表3-2-45 以對地區了解程度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2	4.8	4.8
不同意	67	14.7	19.5
無意見	188	41.1	60.6
同意	156	34.1	94.7
非常同意	22	4.8	99.6
合計	455	97.8	
缺失值	2	.4	.4

(五) 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及運作現況評估。

1、擔任同一刑責區或警勤區任期都超過兩年 (V38)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72人，佔15.8%。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234人，佔51.2%。詳如表3-2-46。同意者高於不同意者，但比率僅約五成，無意見者高達152人，佔43.3%。

表3-2-46 擔任刑責區或警勤區任期都超過兩年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6	3.5	3.5
不同意	56	12.3	15.8
無意見	148	32.4	48.1
同意	197	43.1	91.2
非常同意	37	8.1	99.3
合計	454	99.3	
缺失值	3	.7	.7

2、確實依據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查訪（V39）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06人，佔23.2%。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84人，佔40.2%。詳如表3-2-47。同意者高於不同意者，但比率僅約四成，無意見者高達157人，佔34.4%。可見手冊查訪工作並未完全落實。

表3-2-47 確實依據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查訪統計表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3	7.2	7.2
不同意	73	16.0	23.2
無意見	157	34.4	57.5
同意	156	34.1	91.7
非常同意	28	6.1	97.8
合計	447	97.8	
缺失值	10	2.2	2.2

3、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犯罪預防（V40）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120人，佔24.1%。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82人，佔39.8%。詳如表3-2-48。同意者高於不同意者，但比率僅約四成，無意見者高達153人，佔33.5%。可見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待修正，以肆應工作需求。

表3-2-48 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有助於犯罪預防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9	6.3	6.3
不同意	81	17.7	24.1
無意見	153	33.5	57.5
同意	164	35.9	93.4
非常同意	18	3.9	97.4
合計	445	97.4	
缺失值	12	2.6	2.6

4、目前的評核方式能有效考核工作成效（V43）

本問項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者合計92人，佔20.1%。同意與非常同意者合計182人，佔39.9%。詳如表3-2-49。同意者高於不同意者，但比率僅約四成，無意見者高達181人，佔39.6%。可見目前的評核方式並未達預期效果。

表3-2-49 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有助於犯罪預防

選項 \ 人數	次數	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2	7.0	7.0
不同意	60	13.1	20.1
無意見	181	39.6	59.7
同意	157	34.4	94.1
非常同意	18	5.5	99.6
合計	457	99.6	
缺失值	2	.4	.4

五、平均數差異檢定

檢定不同服務單位、不同性質責任區性基層員警，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之聯結及運作模的認同度（V1-V9）、影響連結及運作的因素（V10-V20）、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V21-V29；V41-42）、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V30-V35）、連結及運作現況評估（V38 至 40；V43）的看法，

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討論如下：

（一）刑事組與派出所比較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採雙尾檢定，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並以 Levene's Test 進行變異數同質性檢定，若兩組樣本變異數不同質時，採用經過校正的 t 值。分析結果所得 P 值： $*P<.05$ 表示顯著， $**P<.01$ 表示非常顯著， $***P<.001$ 表示極為顯著。

1、聯結及運作認同度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統計發現兩組基層員警對於長官重視刑責區或警勤區（V1）（ $P=.144$ ）、落實執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V3）（ $P=.764$ ）、目前勤務方式很適合執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V4）（ $P=.441$ ）、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人員依規定聯繫（V6）（ $P=.267$ ）等等的看法， $p>.05$ 並無顯著差異；對於刑責區對治安維護的必要性（V2）（ $P=0.01^{**}$ ）、刑責區與警勤區訂有明確的聯繫規定（V5）（ $P=0.033^{*}$ ）、刑責區與警勤區有聯繫必要（V7）（ $P=0.006^{*}$ ）、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預防犯罪（V8）（ $P=.000^{***}$ ）、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偵查犯罪（V9）（ $P=.000^{***}$ ）等等的看法，則有顯著差異。

2、影響連結與運作因素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統計發現兩組基層員警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警力太少（V10）（ $P=0.197$ ）、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勤務沒交集（V11）

($p=0.585$)、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彼此競爭績效(V12) ($p=0.489$)、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聯繫規範不具體(V14) ($p=0.344$)、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獎勵(V16) ($p=0.300$)、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處罰(V17) ($p=0.518$)、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長官不重視(V19) ($p=0.889$)、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個人工作態度(V20) ($p=0.422$)等等看法， $p>.05$ 並無顯著差異；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刑警地位較高(V13) ($p=0.000^{***}$)、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沒有實際需要(V15) ($p=0.008^{**}$)、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V18) ($p=0.050^{*}$)等等看法，則有顯著差異。

3、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統計發現兩組基層員警對於犯罪預防官有助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1) ($p=0.139$)、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2) ($p=0.060$)、偵查員直接派駐分駐派出所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4) ($p=0.385$)、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5) ($p=0.975$)、專責制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6) ($p=0.226$)、另設連繫工作簿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9) ($p=0.735$)、加算資績計分有助於警勤區與刑責區連結工作的推動(V42) ($p=0.26$)等等看法， $p>.05$ 並無顯著差異；對於互遞情諮共同獎勵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3) ($p=0.001^{**}$)、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7) ($p=0.003^{**}$)、與戶政機關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8) (0.000^{***})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兩者的連結(V41) (0.003^{**})等等看法，則有顯著差異。

4、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V30-V35)

統計發現兩組基層員警對遴任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 (V30) ($p=0.111$)、調整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 (V31) ($p=0.207$)、以犯罪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 (V32) ($p=0.545$)、以破案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 (V33) ($p=0.950$)、以情資品質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 (V34) ($p=0.432$)、對地區的了解程度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 (V35) ($p=0.962$) 等等看法， $p>.05$ 均無顯著差異。

5、連結及運作現況評估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統計發現兩組基層員警對擔任同一刑責區或警勤區任期都超過兩年 (V38) ($p=0.774$)、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犯罪預防 (V40) ($p=0.491$)、目前的評核方式能有效考核工作成效 (V43) ($p=0.827$) 等等看法， $p>.05$ 並無顯著差異；對於確實依據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查訪 (V39) ($p=0.006^{***}$) 的看法，則有顯著差異。

(二) 責任區單純與複雜比較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採雙尾檢定， $\alpha=0.05$ 的顯著水準，並以 Levene's Test 進行變異數同質性檢定，若兩組樣本變異數不同質時，採用經過校正的 t 值。分析結果所得 P 值： $* P<.05$ 表示顯著， $** P<.01$ 表示非常顯著， $*** P<.001$ 表示極為顯著。

1、聯結及運作認同度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統計發現兩組樣本對於長官重視刑責區或警勤區(V1) ($P=.348$)、刑責區對治安維護的必要性(V2) ($P=0.874$)、落實執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V3) ($P=0.918$)、刑責區與警勤區有聯繫必要(V7) ($P=0.777$)、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預防犯罪(V8) ($P=0.900$)、刑責區與警勤區可以合作偵查犯罪(V9) ($P=0.317$)等等看法, $p>.05$ 並無顯著差異;對於目前勤務方式很適合執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V4) ($P=0.028^*$)、刑責區與警勤區訂有明確的聯繫規定(V5) ($P=0.041^*$)、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人員依規定聯繫(V6) ($P=0.046^*$)等等看法,則有顯著差異。

2、影響連結與運作因素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研究發現兩組樣本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警力太少(V10) ($P=0.760$)、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勤務沒交集(V11) ($P=0.258$)、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彼此競爭績效(V12) ($P=0.746$)、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刑警地位較高(V13) ($P=0.692$)、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聯繫規範不具體(V14) ($P=0.779$)、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沒有實際需要(V15) ($P=0.917$)、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獎勵(V16) ($P=0.806$)、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沒有適度處罰(V17) ($P=0.087$)、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V18) ($P=0.305$)、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長官不重視(V19) ($P=0.281$)、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個人工作態度(V20) ($P=0.688$)等等看法, $p>.05$ 均無顯著差異。

3、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研究發現兩組樣本對於犯罪預防官有助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1）（ $p=0.603$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2）（ $p=0.541$ ）、互遞情資共同獎勵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3）（ $p=0.294$ ）、偵查員直接派駐分駐派出所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4）（ $p=0.077$ ）、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5）（ $p=0.695$ ）、專責制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6）（ $p=0.213$ ）、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7）（ $p=0.477$ ）、與戶政機關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8）（ $p=0.932$ ）、另設連繫工作簿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9）（ $p=0.117$ ）、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兩者的連結（V41）（ $p=0.961$ ）、加算資績計分有助於警勤區與刑責區連結工作的推動（V42）（ $p=0.196$ ）等等看法， $p>.05$ 均無顯著差異。

4、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研究發現兩組樣本對於遴任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V30）（ $p=0.957$ ）、調整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V31）（ $p=0.321$ ）、以犯罪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2）（ $p=0.484$ ）、以破案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3）（ $p=0.276$ ）、以情資品質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4）（ $p=0.103$ ）、以對地區的了解程度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5）（ $p=0.814$ ）等等看法， $p>.05$ 並無顯著差異。

5、連結及運作現況評估相關變項看法差異性檢定

研究發現兩組樣本對於擔任同一刑責區或警勤區任期都超過兩年（V38）（ $p=0.774$ ）、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犯罪預防（V40）（ $p=0.491$ ）、目前的評核方式能有效考核工作成效（V43）（ $p=0.819$ ）、確實依據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查訪（V39）（ $p=0.06$ ）等等的看法， $p>.05$ 均無顯著差異。

六、小結

（一）關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及運作的認同度

絕大多數基層員警同意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以及兩者的聯繫協調，有助於偵查與預防犯罪。大多數認為多數長官很重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工作。但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已經落實執行、聯繫辦法周延且依規定聯繫者，不到半數。可見，警勤區與刑責區的工作聯繫確實有助於治安維護，但在執行方面，則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二）影響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的因素

以同意比率高低為標準，影響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的因素，依序是：1、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V18）（75.3%）；2、勤務沒交集（57.3%）；3、警力太少（V10）（54.9%）；4、於沒有適度獎勵（V16）（54.2%）；5、聯繫規範不具體（V14）（53.2%）；6、個人工作態度（V20）（51.65%）；7、彼此競爭績效（V12）（43.6%）；8、長官不重視（V19）（38.5%）；9、刑警地位較高（V13）（27.4%）；10、沒有實際需要（V15）（26.9%）；11、沒有適度處罰（V16）（佔26.32%）。

（三）關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

以同意比率高低為標準，方案可行性分別是：1、互遞情諮共同獎勵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3）（78.1%）；2、與戶政機關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8）（77.3%）；3、加算資績計分有助於警勤區與刑責區連結工作的推動（V42）（73.5%）；4、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7）（72.9%）；5、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3）（71.1%）；6、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5）（61.9%）；7、專責制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6）（58.8%）；8、偵查員直接派駐分駐派出所所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4）（55.6%）；9、另設連繫工作簿有助於強化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9）（53.6%）；10、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有助於兩者的連結（V41）（31.9%）；11、犯罪防治官有助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V21）（31.7%）。

（四）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

以同意比率高低為標準，考核方式被接受的程度，依序是：1、調整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V30）（58.0%）；2、遴任刑責區與警勤區人選應考慮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V30）（56.7%）；3、以情資品質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4）（40.3%）；4、以地區了解程度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4）（38.9%）；5、以犯罪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2）（37.2%）；6、以破案率當作評鑑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表現的依據（V33）（35.1%）。

（五）關於平均數差異性檢定

擔任複雜與擔任簡單刑責區或警勤區的基層員警，對於影響連結與運作因素相關變項、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相關變項、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相關變項、連結及運作現況評估相關變項等等的看法，並無顯著差異。

七、開放性問題之分析

本問卷第 7(二子題)、26、44 題係採開放性填答，分別是「警勤區與刑責區應連繫事項」、「警勤區與刑責區無必要之連繫規定」、「警勤區與刑責區專責制度不可行的原因」、「警勤區及刑責區可共為預防犯罪之工作內容」等四個問題，針對有回答者加以統計歸納，次數分配如下表 3-2-50：

表 3-2-50 開放性問題填答意見彙整表

	警勤區	刑責區	備考
警勤區與刑責區應連繫事項	情資聯繫。(117 份)	情資聯繫。(138 份)	
警勤區與刑責區無必要之連繫規定	1. 三種戶之連繫。(9 份) 2. 聯合查察。(3 份) 3. 形式上程序。(2 份) 4. 以報案三聯單通知刑事組。(1 份)	1. 形式上程序。(9 份) 2. 治安人口分析。(3 份) 3. 代送公文。(3 份) 4. 聯繫規定流於形式。(1 份)	
警勤區與刑責區專責制度不可行的原因	1. 業務量過重。(11 份) 2. 勤業務上無法配合。(6 份)	1. 業務量過重。(14 份) 2. 勤業務上無法配合。(13 份)	
警勤區及刑責區可共為預防犯罪之工作內容	1. 掌控治安人口。(51 份) 2. 預防犯罪宣導。(17 份) 3. 聯合查察。(12 份) 4. 竊盜、賭博、毒品等犯罪偵查。(10 份)	1. 掌控治安人口。(73 份) 2. 竊盜、賭博、毒品等犯罪偵查。(17 份) 3. 預防犯罪宣導。(14 份) 4. 聯合查察。(13 份)	

現分述如下：

(一)警勤區與刑責區應連繫事項

填答者一致認為勤區與刑責區應連繫事項主要是治安情資，對此有顯

著的共識。

(二)警勤區與刑責區無必要之連繫規定

警勤區員警認為以三種戶的情資最無連繫必要，實際上三種戶查察必要性一直備受爭議。而刑責區偵查員反應最多的是部分流於形式的工作，事實上如代送公文、治安人口分析等都被指出並無實益。

(三)警勤區與刑責區專責制度不可行的原因

專責制度係使警勤區與刑責區工作更專業的重要措施，但前提是現有勤業務必須由非專責警力承擔，揆諸當前的人力運作，警勤區與刑責區意見均一致指出勤業務上負擔過重，實難有專責人力之規劃。

(四)警勤區及刑責區可共為預防犯罪之工作內容

警勤區及刑責區預防犯罪工作，一致認為以掌控治安人口最重要，其次，警勤區重視犯罪預防宣導，而刑責區重視竊盜、賭博、毒品等犯罪偵查，顯示二者原設計工作屬性的差異。

第三節 小結

針對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流於形式的原因，參考訪談、問卷及座談會資料，可分以下數點說明：

- 一、在勤務規劃上，警勤區中任務繁多，每月每人編排基本勤查時數並無法滿足工作需要，現律定為每月二十~三十小時並授權給派出所彈性編排，但常被其他勤務所挪用，有時反而要結合共同勤務實施，且因所有上級交辦工作都由基層員警概括承受，每人都或多或少配有分局業務，因力有未逮，又無法推卸責任，只好以表面工夫應付，真正的勤區查察因追查不易，反而成為部分員警休息時間。
- 二、在實際執行上，三種戶多因無時間而未查，且這部分查察的實益有待評估，一種戶 50%之執行率仍或有未達，因一種戶未與家人居住

之情形居多，故查訪困難。刑責區查察治安人口時，以煙毒犯較難掌控且多不配合。

三、刑責區偵查員業務量一個月可多達一二百件，因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官之交查案件增加，佔刑責區偵查員任務之 70%，故同仁流動率極高，多於一年後請調，無久任意願，使須長期經營的預防犯罪工作大部分均徒具形式甚難落實。

四、雖有定期聯繫溝通交換犯罪情報之規定，通常由當地分局的刑事組長主導，但因績效競爭常多所保留或未落實，導致情資部分共享方面少有互信，因而依據所通報犯罪資料，進行研判分析治安狀況及有關執行治安人口與流氓之蒐證、提報取締輔導工作都大打折扣。

五、刑警向來認為他是以打擊偵察犯罪為主，預防的角色著力不大，因此，這工作落到警勤區上。現行只有在治安顧慮人口或專案勤務才有可能在兩者上產生連結，目前多只徒具形式且只為應付業務檢查，只靠獎懲上之牽制並不能使彼此產生互補互助。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實證研究分析資料，研究發現：

- 一、警勤區與刑責區均是警察治安力量的最基層單位，在組織設計上，前者以行政警察任務為主，後者則以刑事警察任務為主。在業務法令規範上，前者依警勤區手冊為依據，後者以刑責區手冊為依據。警察人員對二者工作內容的看法與組織法令規定未必一致，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亦有差異。
- 二、警勤區與刑責區二者任務不同，目標績效不同，是否有常態聯繫的必要，見仁見智，因此受訪者對本問題的看法顯然較為分歧。歸納之，就管理階層之分局長部分，一般認為可透過專案會議或聯合勤務整合，故二者不生聯繫上的問題。管理階層之刑事組長及派出所主管部分，則多認為二者無共同執行之聯合勤務，治安情資難以共用。執行階層之受訪者認為二者之聯繫問題在勤務編排及任務區分上均有。
- 三、警勤區與刑責區二者間的聯繫問題成因看法大多相近，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亦無顯著差異，大可歸因於「組織性的因素」：1. 警力太少。2. 勤務執行沒有交集。3. 彼此績效競爭。4. 刑警地位較高。5. 聯繫規範不具體。6. 沒有實際需要。7. 沒有適度獎懲。8. 臨時及支援性勤(業)務太多。9. 長官不重視。10. 個人工作態度問題。。
- 四、對於有關如何強化警勤區與刑責區連結使更具實效的看法上，管理階層與執行階層間有明顯的差異，前者認為現行制度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後者則認為是是否落實執行的問題。
- 五、對於警勤區與刑責區聯繫的規範與流程最予關心的，是管理階層中的基層幹部，其間雖仍有不同看法，但都不離務實觀點。至於執行階層，其所期待的是簡單明確的作業程序。

六、管理階層對「評定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執行良莠的指標」有較具體的看法，大多認為應從整體貢獻程度定之。執行階層的看法可歸納為應以是否符合規定及工作品質為指標。

七、關於現行刑責區或警勤區相關業務檢查方式，管理階層普遍認為應著重於實質效益，避免流於形式。執行階層則看法分歧，甚不一致，較多人主張減少檢查次數。

八、絕大多數基層員警同意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以及兩者的聯繫協調，有助於偵查與預防犯罪。大多數認為多數長官很重視刑責區與警勤區的工作。但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已經落實執行、聯繫辦法周延且依規定聯繫者，不到半數。可見，警勤區與刑責區的工作聯繫確實有助於治安維護，但在執行方面，則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九、基層認為影響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的因素，依序是：1、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75.3%）；2、勤務執行沒有交集（57.3%）；3、警力太少（54.9%）；4、沒有適度獎勵（54.2%）；5、聯繫規範不具體（53.2%）；6、個人工作態度問題（51.65%）；7、彼此競爭績效（43.6%）；8、長官不重視（38.5%）；9、刑警地位較高（27.4%）；10、沒有實際需要（26.9%）；11、沒有適度處罰（26.32%）。

十、基層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強化連結方案之可行性，依序是：1、互通情誼共同獎勵（78.1%）；2、刑責區、警勤區、戶政機關連線（77.3%）；3、加算資績計分（73.5%）；4、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72.9%）；5、共同查訪治安顧慮人口（71.1%）；6、偵查員與佐警共同服勤（61.9%）；7、刑責區與警勤區專責制（58.8%）；8、偵查員派駐分駐派出所（55.6%）；9、另設連繫工作記錄簿（53.6%）；10、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31.9%）；11、犯罪防治官整合（31.7%）。

十一、基層認為刑責區與警勤區強化連結的考核方法被接受的程度，依序是：1、將連結表現作為責任區調整依據（58.0%）；2、將連結表

現作為遴任依據(56.7%)；3、以情資品質作為評鑑依據(40.3%)；4、以地區了解程度作為評鑑依據(38.9%)；5、以犯罪率作為評鑑依據(37.2%)；6、以破案率作為評鑑依據(35.1%)

十二、對於職務特性(刑事組、派出(分駐)所)與地區特性(複雜、單純)之看法的差異性檢定結果，就有顯著差異部分比較如表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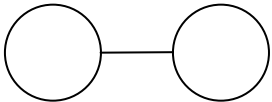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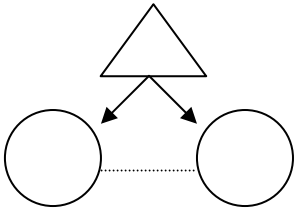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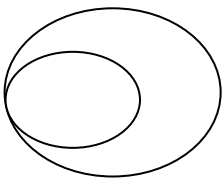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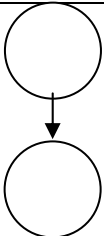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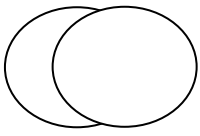
表 4-1-1 差異性檢定結果比較表

刑責區與警勤區	職務特性	地區特性
現行連結及運作認同度	對於刑責區對治安維護的必要性、是否有明確的聯繫規定、是否有聯繫必要、是否可合作預防犯罪、是否可合作偵查犯罪等看法。	對於目前勤務方式很適合執行刑責區或警勤區工作、是否訂有明確的聯繫規定等看法。
影響連結與運作之因素	對於刑責區與警勤區聯繫不良在於刑警地位較高、沒有實際需要、臨時性與支援性勤業務太多等看法。	均無顯著差異。
連結及運作可行方案	對於互遞情諮共同獎勵、治安顧慮人口資料庫連線、刑責區警勤區戶政機關連線、加強抽查警勤區或刑責區手冊等看法。	均無顯著差異。
連結及運作考核方法	均無顯著差異。	均無顯著差異。
連結及運作現況評估	對於是否確實依據刑責區或警勤區手冊查訪的看法。	均無顯著差異。

上表顯示職務特性對基層員警意見的影響大於地區特性，至於部分意見的差異原因則有待後續研究探討。

由第二章的實務現況及第三章實證資料分析共同觀察，可將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模式歸納為五種模式，如下表 4-1-2

表 4-1-2 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模式表

	圖示	說明	分析
模式一 平行		刑責區與警勤區二者地位平行，著重互相連繫。	針對過去連繫不良須進行強化。
模式二 分工		二者獨立運作，由一上級單位或職務(犯罪防治官)來規劃二者分工，並整合二者情資。	目前犯罪預防問題導向之施政方針。
模式三 吸收		偵查員著重犯罪偵查，原刑責區工作由警勤區吸收，著重犯罪預防。	德、日等國考察結果。
模式四 從屬		刑責區偵查員(佐)可指導所轄多個警勤區配合提供情資。	目前實務上刑警居於指導地位，制服員警確實有部分從屬性。
模式五 併合		刑責區的地區探巡與警勤區勤區查察共同執行，或建立專責駐區偵查員制度。	於轄區遼闊單位實施，確有實益。

各模式析論如下：

(一)模式一：平行

說明：刑責區與警勤區二者地位平行，著重互相連繫。

優點：傳統有關社會情報網的建立，均採用平行組織複式部署，複式部署的結果可交叉比對情資，並鑑別各單位情資蒐報之能力，避免單一機制的盲點。

缺點：刑責區與警勤區互有績效競爭壓力，且主要任務特性不同，易形成各行其是，且二者情資在重疊轄區因諸多連繫不良因素而難於整合，致浪費查察資源。

分析：如不檢討分工結構，應針對過去連繫不良因素進行強化。

(二)模式二：分工

說明：二者獨立運作，由一上級單位或職務（犯罪防治官）來規劃二者分工，並整合二者情資。

優點：針對二者情資整合不良的缺點進行改善，由分局指定之犯罪防治官主動要求二者情資的提報，對具體的治安問題可採用「問題導向策略」，指導二者妥適分工。

缺點：目前犯罪防治官多由各分局刑事組巡官(副組長)擔任，部分遴任同仁實務經驗不足，且本身所兼辦業務繁重，實際上未能真正發揮情資整合或問題導向的功能。

分析：符合目前犯罪預防問題導向之策略方針，但須提高犯罪防治官之層級，並建立專責制度。

(三)模式三：吸收

說明：吸收係指任務的調整，而非結構上的範圍或層級上的高低比較，偵查員任務著重犯罪偵查，原刑責區之犯罪預防工作由警勤區吸收。

優點：將二者任務區分清楚，犯罪預防以行政警察警勤區工作為主，刑事警察為輔，犯罪偵查則以刑事警察為主，行政警察為輔。符合專業分工取向，不因工作重疊而生齟齬，亦能導正目前過度偏重刑事工作的現象。解除現階段偵查工作之激增而使刑責區預防犯罪工作難以落實的窘境。

缺點：廢除刑責區的預防性工作，改為偵防分立，與過去偵防合一的政策有異，偵防分立或合一應有更嚴謹的評估研究為基礎。

分析：雖然德、日等國考察結果符合此模式，但制度發展有其連貫性，學習外國制度應先對過去刑責區工作的原始目的加以檢討，傳統偵防合一政策造成績效掛帥，重偵查而輕預防，此模式涉及刑事與行政警察工作內涵之重整，影響深遠。

(四)模式四：從屬

說明：刑責區偵查員(佐)可指導所轄多個警勤區配合提供情資。

優點：一個刑責區通常涵蓋多個警勤區，且刑責區偵查員又是由優秀勤區警員遴選，在移送及查詢資料上又掌握較多資源；又因偵防合一，當前刑責區具有指導警勤區之地位，且未來因應偵查員提昇為偵查佐，更是在位階上高於勤區警員，此模式強化警勤區的配合度是影響現制最小的方案。

缺點：刑警本身具優越感，此亦為刑責區同仁未能深入警勤區之主要原因之一。另外，可能強化偏重刑事績效之文化，使警勤區之犯罪預防工作更流於形式。刑責區與警勤區亦可能形成利害相關的共生結構，造成風紀顧慮。

分析：實務上刑警居於指導地位，制服員警確實有部分從屬性，但這種從屬性應僅於刑案偵查時發揮，而不能忽略行政警察勤務的預警式反應及重視為民服務之本質。

(五)模式五：併合

說明：刑責區的地區探巡與警勤區勤區查察共同執行，或建立專責駐區偵查員制度。

優點：將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從勤務執行上具體結合，使偵查員真正以自己的轄區為重點，落實地區責任制，派出分駐所主管亦能對偵查員勤務有所節制，防範過去偵查員勤務不落實的現象，並配合績效共享的評核設計，是最理想的偵防合一制度。

缺點：將分局的刑警人力下放至派出所層級，在目前的刑事人力普遍不足的現況下，對於複雜地區刑事業務的推展及統一指揮調度恐有負面影響。

分析：於轄區遼闊或狹長單位實施，確有實益，但前提是應能滿足刑事業務的人力需求。

經由專家座談，就此五種模式討論結果發現，五種模式隨著工作型態的轉變各有其存在價值，不過針對解決目前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不良的情形，多數學者專家建議採用以模式三為基礎，強調將二者任務區分清楚，而非疊床架屋，行政警察警勤區工作以犯罪預防為主，現行刑責區工作中與偵查關聯較低之預防工作則被警勤區工作吸收，刑事警察雖仍採地區責任制，但以犯罪偵查為主，如此符合專業分工取向，亦能導正目前過度偏重「破大案、抓要犯」，而對犯罪預防工作流於形式的現象，並可因應現階段偵查工作之激增，讓偵查員扮演好司法警察的專業角色。但在「問題導向」的策略中，尤其是專案小組的分工，使警勤區員警參與刑案偵辦中的情資蒐報任務，形成分工模式。平時雖然刑責區偵查員有指導警勤區員警之角色，但對實際案件的及時有效處理，仍以二者勤務作一定程度的併合最適當，併合的程度從偵查員到派出分駐所

簽到，或於所內設置專用連繫記錄簿，甚至可讓偵查員駐所，與受理報案之員警共同趕赴現場，應可大幅提高偵查效能，但這些模式論證都必須經過更嚴講的評估才能真正確認其對犯罪偵防的影響。

Chandler (1962)研究美國四大公司的組織發展後，得到「組織追隨策略，策略決定組織」的結論，開啟了當年策略管理研究的先河。警政策略須結合「專業警政策略」和「社區警政策略」，專業警政策略強調警察的專業化表現，包括強化機動車輛的巡邏、派出所機動化、通訊設施的更新、資料庫的建置與連線、員警專業素質的提升、迅速回應處理民眾的報案等。「社區警政策略」強調先發(預警)式的警察勤務，有四個核心要素，包括公眾諮商、組織調適、社區動員及問題解決，以求構築出新的犯罪預防策略。今日「問題導向」警政下的組織分化與整合，亟需結合各種資源，更應具備策略性思維。刑責區與警勤區因較少組織法上的牽制，是最基本的策略執行單位，互動模式應隨治安策略的需要維持彈性，上級單位應為其找資源及減少不必要的工作負荷，而不是一味加重負擔，只有重視最終的結果效能，才能去除目前充斥形式主義的弊端。

第二節 建議

依據結論所導出的整合模式，本文嘗試提出建議事項，區分近程立即可行及中長程漸進調整的建議如下表 4-2-1：

表 4-2-1 研究建議表

一、立即可行之建議

項 目	說 明	具體建議
採用多重連結模式	有關目前我國刑責區與警勤區之連結模式，其關係並非一成不變，在平常屬於平行競爭之地位，但派出所如查獲到案件時就屬主從關係，尤其以有重大刑案發生時，分局會成立專案小組，派出所依據分工協助調查。各種模式須因應城鄉之不同，根據案件之狀況做彈性之整合。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先明確分工，再視專案需要或定期聯合服勤，設計出刑事警察與行政警察共同服勤的方案。過去試辦專責警勤區制度是在一個派出所內分二套人馬，一套負責專責勤區，一套負責傳統勤務，但結果造成主管在領導上的困難，士氣低落，影響評估結果。試辦應委由學術機關作更嚴謹的設計與評估。	1. 依據工作量調查適當調整人力部署及業務整合，試辦駐區偵查員制度，處理刑案只需一次偵訊，又能提昇辦案品質。 2. 試辦應以一分局僅有一種制度，駐區偵查員派駐於派出(分駐)所，勤務仍由刑事組編排，並輪流回刑事組值日，所長或主管可節制偵查員勤務，簽出入及工作記錄均在所內，遇有刑案隨同主管趕赴現場，並接手指導偵辦，個人績效亦算入派出(分駐)所之團體績效，派出(分駐)所之團體績效仍以預防為重。
強化勤務督導	專業分工的成效，取決於管理成效，警勤區與刑責區之結合	1. 刑責區編排到勤區探查時，必須到責任區之派出所簽

	是治安維護的重心，目前警勤區的勤區查察及刑責區的地區探巡勤務因追查不易，變相成為員警疏解工作壓力的時段，故在警力結構及工作量問題未解決前更應強化勤務督導，主要關鍵是分局長的決心。	到，以便落實督導。 2. 加強考詢刑責區偵查員對所轄警勤區人、事、地、物之了解。 3. 警勤區與刑責區資料一定要相符，並定期檢核。 4. 刑責區與警勤區不是僅依規定連繫，而應創造連繫上的需求，才能可長可久。 5. 勤務表人員番號固定，其功用在：(1)核對超勤加班費可以系統化 (2)便於建立檔案，人員追蹤考核方便。 6. 查察通報及諮詢佈置流於形式，要落實動態掌控互相通報。
改善協調連繫機制	刑責區與警勤區分工越精細，就更須建立連絡機制，把轄內之狀況能從任何一個案件之調查/分析/計畫/執行/檢討，發揮組織之功能，共同反覆推演，直到案件破獲為止。刑責區及警勤區在制度沿革上具正面之功能應予保留，但現階段應強化情資聯繫。目前實務上所面臨之現實	1. 由分局長利用每週、月開績效檢討會，檢討轄內治安狀況，並利用分局聯合勤教及擴大臨檢勤前教育等時間，宣導分局近日轄內狀況，讓刑責區偵查員及警勤區警員有心理上之警惕。 2. 刑責區偵查員每月至少與警勤區聯繫一次以上，以核對手冊資料及交換治安情資。

	有：(1)績效掛帥仍難避免；(2)偵查員無法擇優遴任及久任；(3)刑責區地位必然凌駕警勤區。故現階段改善協調連繫機制，應使警勤區與刑責區資料異動隨時更新，偵查員各項任務應以本轄為原則，並提高二者合作破案之破案獎勵，最重要的仍是主(官)管必須重視，二者之互動上，在有具體案件時刑事警察人員應居指導者地位方為合理。	3. 執行聯繫交流勤務應簽註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並確實紀錄於刑責區手冊聯繫警勤區紀錄表內，以供備查。 4. 刑責區偵查員指導警勤區佐警有關案件情資蒐集方針，提昇辦案品質，使案件的作業流程縮短，破獲率就會增加。
設計提高連繫意願之誘因	刑責區與警勤區存在之問題主要都可歸之於「功利」，過度的功利會讓個人產生不公平之感覺，會影響效率及效能，故應根本改變評比制度，但強化連繫仍以提高員警連繫意願為基礎，故相關激勵措施仍有必要，最重要的仍是績效評核的項目與比重。	1. 主要的誘因應是修改績效評核項目，注重過程指標則易造假，應提昇客觀結果的績效獎勵。 2. 辦理刑責區偵查員及警勤區警員工作年度評核，評選績優者給於擴大獎勵，讓基層重視這項榮譽。 3. 依實際連結運作之表現作為遴任及責任區調整之條件，重視互遞情資共同獎勵。

二、中長期規劃之建議

重新界定 刑責區與 警勤區分 工	歐、美、日等國之刑事警察，大都與巡邏之行政警察，在工作與職掌上有所區分，我國因為績效制度計不良，導致刑責區與警勤區業務劃分不清。刑事警察在傳統大陸法系警察制度，並不是警察的專業，而是司法行政（檢察官）的助手，行政警察才是警察的專業，應重新定位。現行刑責區應以犯罪偵查為主犯罪預防為輔，警勤區則以犯罪預防為主犯罪偵查為輔，應以此調整分工項目之原則，刑責區與警勤區偵查及預防評核之配分比重亦要調整，使行政警察與刑事警察各安其職。	1. 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規範應重新修訂。 2. 應將派出所完全定位在服務與預防，以此設計警勤區工作。 3. 分局刑事組分工：(1)專業分工：以犯罪類型區分承辦偵查員之職掌。(2)地區責任：駐區偵查員負責刑責區內之刑案處理。
加速刑責 區工作電 腦化	刑責區工作電腦化，最終仍需整合至刑事資訊系統中，所有受理案件調查處理的重要資訊亦應整合於同一資料庫中，才能發揮最大的資訊共享效能。目前利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以電腦全面清查過濾治安顧慮人口列管，但百分	1. 刑事局刑事資訊系統僅連線至警察局層級，無法提供警察分局層級服務，宜應用警政署「勤區查察電腦處理系統」建置，直接連線至分局刑事組端末機使用。 2. 為檢索及配合現行端末機查詢系統，建請結合查捕逃

	之五十之治安顧慮人口，因查察上的困難，最終會產生脫管狀態，對屢查不遇治安顧慮人口，應主動通報協尋並進入警政署治安人口處理系統查詢行蹤，或發現他轄治安顧慮人口，陳報分局建入電腦協管。警勤區佐警對遷入人口，應以電腦過濾前科，如係治安顧慮人口，而未接獲遷出地警察所、分駐(派出)所通報戶口查察記事卡者，應立即查催。	犯、刑案、失蹤及失車失牌作業、查贓作業、重大刑案、治安顧慮、刑案報案、違序前案等，就里鄰別等條件電腦轉歸各刑責區列管，增強刑事資訊查詢功能。
在有限人力下改變工作模式	一般刑責區偵查員因具績效壓力故於犯罪預防方面有使不上力之感，因人力有限，尚需兼(服)辦其他(勤)業務，事實上專心於刑責區工作幾乎是不可能。在有限人力下，刑事警察之偵防模式，應根據治安狀況研判，採取問題導向(problem-oriented investigation)之相關策略，例如焦點偵防或熱點偵防(hot spot)或累犯慣犯之偵防等策略，較有計劃且較有效率的執行刑事工作。	1. 減少臨時及支援性的勤業務量是提昇刑責區與警勤區運作效能最有效的措施，建議：(1)三種戶的查察應回歸戶政機關，(2)重新試辦警勤區專責制度，派出所不再分擔分局業務，分局的內勤業務提高非警察官的文職人員承辦比例。(3)刑警隊任務以跨(分局)轄刑案處理及專案、臨時勤務支援為主，與分局刑事組的地區責任不重疊。 2. 參考台中縣警察局成功經驗，採用視訊e巡邏，結合各

		式固定及移動監視系統，取代傳統人力，將勤務型態做改變。 3. 刑事偵防以治安人口為核心，利用刑事資訊系統研判治安狀況，找尋治安上的熱點，運用有限人力擬訂策略性作為。
調整警力 結構強化 刑警效能	一萬八千個人於警勤區工作，無法將個別勤務作好且共同勤務壓力甚大，二千多個刑責區要應付當前的檢察官退案制度，由於刑事訴訟法導致目前交查案件很多，問題出在工作量上。編制內的刑警，實際上只有一半不到接刑責區，警力的運用應檢討，如果重視刑責區就應投入更多刑警。	警力結構應朝向扁平化發展，減少監督層級，充實第一線的刑事偵查員及警勤區佐警比率，且目前警勤區與刑責區的比率應逐步拉近。
提昇犯罪 預防部門 層級	依據實務機關在犯罪預防執行上所面臨之問題顯示，犯罪預防在資源整合上必須作最廣泛的結合，故應係跨部門、跨領域的工作，目前不論由刑事局犯罪預防科或警政署行政組來主導，都有協調指揮及	1. 行政院設置諮詢性的治安委員會、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加以法制化，並強化其幕僚性機制，負責全國性犯罪預防策略的擬訂與評估。 2. 將刑事局犯罪預防科與警政署有關犯罪預防業務合

	督導上的困難，故在組織設計上宜整併現有相關業務及人力，提高層級，因其屬常態性業務，不宜常設臨時性的任務編組來負責，且各級應有相對應之專責單位。另外，分局刑事組設置犯罪防治官一職，當時是要求每個分局刑事組副組長來擔任此角色，此制度推行將近兩年，研究顯示犯罪防治官未能確實整合刑責區與警勤區功能，未來應將犯罪防治官層級亦提昇。	併，於警政署設置預防組。 3. 警察局增設預防科（課），統籌地方性犯罪預防事務。 4. 各市縣（市）警察局由一副分局長兼任犯罪防治官，可直接指揮刑責區與警勤區連結運作。
建立長期犯罪預防成效的評估機制	警察機關執行犯罪預防工作多年，其執行成效並不顯著，預防績效的評核方式是個重要因素，警政署於八十八年五月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因應時代與環境的改變，雖有檢討修正，然修定之辦法仍無法反應各警察局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的真實情況，警政績效評估的指標，可區分為四大類：過程性的客觀績效指標、過程性的主觀績效指標、結果性的客觀績效指	1. 委由內政部犯罪防治中心作為長期犯罪預防成效的評估單位。 2. 分別修訂刑責區與警勤區工作評核標準。 3. (1)過程性的客觀績效指標：如破案率、查察勤務時數班次、民眾對犯罪預防的投入程度等。(2)過程性的主觀績效指標：如執行的落實度、員警工作士氣、員警的榮譽感等。(3)結果性的客觀績效指標：如犯罪率、被害人數、治

	標，以及結果性的主觀績效指標。建構長期有效的犯罪預防方案評估機制，就能使實務機關能正確評估各警察機關執行犯罪預防工作的成效，並再適時修正。	安人口再犯率、有效情資數等。(4)結果性的主觀績效指標：如民眾的犯罪恐懼感、對警察的滿意度等。
--	--	--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60 年。
- 丁維新，警察勤務新論(修訂版)，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7 年。
- 內政部警政署，考察日本警政工作報告，民國 87 年。
- 內政部警政署，考察德國警政工作報告，民國 87 年。
- 司徒達賢，組織診斷與組織發展，商務印書館，民國 70 年。
- 台北縣警察局，怎樣做好勤區查察，民國 81 年。
- 左世騰，我國刑責區制度之研究——以桃園縣警察局為例，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91 年。
- 朱金池，我國警勤區佐警績效考核之研究，警學叢刊第 28 卷 2 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6 年。
- 朱金池，組織成員考核制度運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77 年。
- 江岷欽，公共組織理論，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86 年。
- 吳芝儀、李奉儒譯，Michael、Quinn、Patton 合著，質的評鑑與研究，桂冠圖書公司，民國 84 年。
- 呂育生等，強化都會區派出所警勤區功能之研究，行政院發展考核研究委員會，民國 86 年 6 月。
- 李美華等譯，Earl Babbie 原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時英出版社，民國 87 年。
- 李湧清，台灣省警察機關組織編制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76 年。
- 李湧清，警察勤務之研究(增訂二版)，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5 年。
- 林志盛，警察犯罪偵查管理程序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8 年。
- 林佳璋、朱金池，刑事警察人力資源管理的理論與實際，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9 期，民國 91 年。
- 邱華君，警察行政，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7 年。
- 邱華君編著，各國警察制度概論，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9 年。
- 胡盛光，我國現行警勤區制度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民國 67 年。
- 徐聖熙，我國刑事警察之過去、現在與未來，警學叢刊，第 12 卷第 4

- 期，民國 71 年。
- 張潤書，行政學，三民書局，民國 84 年。
- 梅可望，警察學原理，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8 年。
- 許春金，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5 年。
- 陳立中，警察行政法，作者自印，民國 80 年。
- 陳明傳，論社區警察的發展，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81 年。
- 章光明，社區警政的「全球在地化」，警學叢刊，第 32 卷第 5 期，民國 91 年。
- 彭文賢，組織結構，三民書局，民國 85 年。
- 黃壬聰，犯罪偵查勤務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 黃靖武，組織結構分化與整合之研究，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69 年。
- 楊永年，警察組織剖析，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7 年。
- 葉毓蘭，警政新取向—談社區警政的理論與實際，警學叢刊，第 27 卷第 3 期，民國 85 年。
- 監察院，治安惡化專案調查報告，民國 87 年。
- 劉勤章，論社區警政之實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3 期，民國 91 年。
- 劉勤章、孟維德、張國雄，警察防處社區治安問題的理論與實務—以台北縣二重疏洪道整頓為例，收錄於二〇〇二年犯罪問題研究研討會論文集，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民國 92 年。
- 劉勤章、馬心韻，我國警察組織教育訓練與人力資源發展，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3 期，民國 92 年。
- 鄭文竹，我國警勤區工作之探討，警學叢刊，第 28 卷第 2 期，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6 年。
- 鄭厚埜，犯罪偵查學，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7 年。
- 鄭厚埜，刑事警察業務，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5 年。
- 鄭善印，中日警勤區制度之比較研究，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八十六年度行政警察學系學術研討會「派出所再造論」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民國 86 年。
- 蕭玉文，警察勤務實用論，作者自印，民國 89 年。
- 謝瑞智主編，警政改革建議書，中央警察大學，民國 88 年。

二、英文部分：

- Bayley, D. H. (1994). *Police for the Futur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nett, W. W. and Hess, K. M. (1996).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n Law Enforcement*, NY: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Chandler, A. D. (1962) *Strategy and Structure: Chapters in the History of the Industrial Enterpris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Clarke, R. V. & Homel, R. (1997). "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In Lab, S. P. (ed.). *Crime Prevention at a Crossroad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Clarke, R. V. (1997).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and Heston.
- Cohen, L. E. & Felson, M. (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588-605.
- Correia, M. E. (2000). "Social Capital and Sense of Community Building: Building Social Cohesion." In R. W. Glensor, M. E. Correia & K. J. Peak (Eds.) *Policing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Solving Problem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Eck, J. E. (1983). *Solving Crime: The Investigation of Burglary and Robber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Felson, M. (1986). "Linking Criminal Choices, Routine Activities, Informal Control, and Criminal Outcomes." In Cornish, D. and Clarke, R. V.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NY: Springer-Verlag.
- Felson, M. (1998). *Crime and Everyday Life: Insight and Implications for Society*. Thousand Oaks, CA: Pine Forge Press.
- Gardner, J. (2000). "Building a Responsive Community." In R. W. Glensor, M. E. Correia & K. J. Peak (Eds.) *Policing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Solving Problem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Goldstein, H. (1990).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hiladelphia, P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Hagan, F. E. (1993). *Research Method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 NY: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Hall, R. H. (1982). *Organizations: Structure and Process*, 3rd ed., NJ: Prentice-Hall, Inc. Press.
- Kast, F. E. & Rosenzweig, J. E. (1985). *Organization & Management*, 4th ed. NY: McGraw-Hill, Inc. Press.
- Kelling, G. L. (2000). "Acquiring a Taste for Order: The Community and Police." In R. W. Glensor, M. E. Correia & K. J. Peak (Eds.) *Policing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Problem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March, J. G. & Simon, H. A. (1958). *Organization*, NY: Wiley & Sons, Inc. Press.
- Lawrence, P. and Lorsch, J. (1967) .*Oragnization & Environment*.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W. R. (1981). *Organization: Rational Natural and Open System*, NJ: Prentice-Hall, Inc. Press.
- Sherman, L. W., Gartin, P. R., & Buerger, M. E. (1989). "Hot Spots and Predatory Crime: Routine Activities and the Criminology of Place." *Criminology*. 27:27-55.
- Spelman, W. & Eck, J. E. (2000). "Sitting Ducks, Ravenous, and Helping Hands: New Approaches to Urban Policing." In R. W. Glensor, M. E. Correia & K. J. Peak (Eds.) *Policing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Solving Problem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Taylor, R. B. & Harrell, A. V. (2000). "Physical Environment and Crime." In R. W. Glensor, M. E. & K. J. Peak (Eds.) *Policing Community: Understanding Crime and Solving Problems*. Los Angeles, CA: Roxbury Publishing Company.
- Travis, L. F. (1998). *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Justice*.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Weiss, R. S. (1969). *A Structure-Function Approach to Organization*, 2nd ed. NY: Wiley & Sons, Inc. Press.
- Weston, P. B. & Wells, K. M. (1997). *Criminal Investigation – Basic Perspective*, NJ: Prentice-Hall.
- Whisenand, P. M. & Freguson, R. F. (1996). *The Management of Police*

Organization, NJ: Prentice-Hall.

Wilson, J. Q. & Kelling, G. (1982).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Broken Window." *The Atlantic* (March): 29-38.